# 国际经济贸易法练习

**练习一**   
  
一．多项选择题   
1.下列哪些关系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A.有关国际货物贸易的法律规范与制度   
B.有关国际服务贸易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   
C.有关国际投资的法律规范与制度   
D.有关国际间的民事法律关系   
  
2.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区别主要体现在：（）   
A．国际公法调整国家间的政治、军事及其外交等非经济关系，而国际经济法主要调整各国国际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   
B．国际商业惯例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法律渊源，不是国际公法的法律渊源   
C．国际公法的基本原则是国家主权原则，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平等互利原则   
D．国际公法以国家为主体，而国际经济法不以国家为主体   
  
3.下列哪几项是国际经济法的法律渊源？（）   
A．国际经济条约   
B.国际商业惯例   
C.国内立法   
D.联合国大会规范性文件   
  
4.下列哪些属于国际商业惯例的特点？（）   
A.国际商业惯例是强制性的国际经济法律渊源   
B.国际商业惯例是任意性规范，只有在当事人明确选择的情况下才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C.当事人在选择适用商业惯例时，不得对其进行任何修改   
D.当事人在选择适用商业惯例时，可以根据需要对其进行修改   
  
  
答案：   
一．多项选择题   
1.答案：A、B、C   
【精讲解析】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是：(1)国际货物贸易的法律规范与制度 (2)国际服务贸易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3)国际投资的法律规范与制度(4)有关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法律规范与制度(5)有关国际货币与金融的法律规范与制度(6)有关国际税收的法律规范与制度(7)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规范与制度，国际经济法不调整国际间的民事法律关系。故D是不对的，应当选择A、B、C。   
  
2.答案：A、B   
【精讲解析】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具有以下区别：(1)在主体上——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而国际公法的主体主要为国家和国际组织。(2)在法律渊源上——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国际经济条约、国际商业惯例、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和国内立法等。而国际公法的渊源主要是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国际商业惯例不是国际公法的渊源。(3)在调整对象上——国际经济法调整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不是政治关系。而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间的政治、外交和军事等非经济关系。此外，国际公法的基本原则除国家主权原则之外，还包括平等互利原则等。所以A、B是正确的。   
  
3.答案：A、B、C、D   
【精讲解析】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包括：(1)国际经济条约。 (2)国际商业惯例。   
(3)联合国大会的规范性决议。(4)国内立法。此外，国内判例在普通法国家是重要的国际经济法的国内法渊源，但判例在我国不属于法律的渊源。故A、B、C、D都是正确的。   
  
4.答案：B、D   
【精讲解析】国际商业惯例是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经过反复实践形成的不成文的行为规范。该规范属于任意性的规范，对当事人没有强制性的作用，只有在当事人选择适用时，才约束当事人。并且当事人在选择其适用时，可以根据交易的需要对其进行修改或者删除。故B、D是国际商业惯例的特点。   
  
   
  
  
**练习二**  
  
一．单项选择题   
1.中国公司甲从国外进口一批线钢，以集装箱运输，装箱单和提单上均载明为25箱。货交丙船运输后，甲将货物转售给乙公司，双方签订买卖合同时，甲向乙背书交付了提单等各项单据。待船到达目的港后，乙公司提货时，发现货物只有24箱。乙公司要求丙船偿付漏装一箱的货款。船方经仔细检查，发现在大副记载的日志中，写明实际收货24箱。对此，船公司拒绝承担赔偿责任。那么该短缺的一箱货物损失由谁承担？（）   
A.甲公司   
B.乙公司   
C.丙船公司   
D.甲乙共同承担   
  
2.承运人在收取货物之后，签发的载明船名及装船日期的提单称为：（）   
A.收货待运提单   
B.备用提单   
C.已装船提单   
D.不清洁提单   
  
3.土耳其甲公司（卖方）与泰国乙公司（买方）订立一货物买卖合同。乙公司申请开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规定装船时间为2003年5月10日前，而甲公司由于货源上的原因，最早要到2003年5月15日才能备齐货物并装船付运。下列哪一种做法是甲公司应采取的正确处理方法？（）   
A.直接请求开证行修改信用证   
B.通过提供保函要求承运人倒签提单   
C.征得乙公司同意，由乙公司请求开证行修改信用证   
D.通过提供保函要求承运人预借提单   
  
4.依据《海牙规则》的规定，下列有关承运人适航义务的表述中哪个是错误的？（）   
A.承运人应当在整个航程中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B.承运人应在开航前与开航时谨慎处理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C.承运人应适当地配备船员、设备和船舶供应品   
D.承运人应使货舱、冷藏舱和该船其他运载货物的部位适宜并能安全地收受、运送和保管   
货物   
  
5.中国甲公司与美国乙公司于1995年10月签订了购买4500公吨化肥的合同，由某航运公司的“NEWSWAY”号将该批货物从美国的新奥尔良港运至大连。“NEWSWAY”号在途中遇小雨，因货舱盖不严使部分货物湿损。下列关于货物责任的选项哪个是正确的？（）   
A.承运人应赔偿货物湿损的损失   
B.承运人可依海商法的规定主张免责，但应承担举证责任   
C.乙公司应自行承担此项损失   
D.甲公司应赔偿乙公司的损失   
  
6.《海牙规则》对承运人责任期间的规定是：（）   
A.装到卸   
B.钩到钩   
C.舷到舷   
D.接到交   
  
7.在提单承运人的责任制上，《海牙规则》采用的是：（）   
A.不负过失责任   
B.完全过失责任   
C.不完全过失责任   
D.过失责任   
  
8.下列公约中首次规定承运人的雇佣人或代理人也可以享受责任限制保护的是：（）   
A.《华沙—牛津规则》   
B.《海牙规则》   
C.《维斯比规则》   
D.《汉堡规则》   
  
9.取消了“航行过失免责”和“过失火灾免责”的是下列哪项国际公约？（）   
A.《华沙—牛津规则》   
B.《海牙规则》   
C.《维斯比规则》   
D.《汉堡规则》   
  
10.在航次租船合同中，如果承租人在装卸期间届满前提前完成装货或卸货，则由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   
A.滞期费   
B.速遣费   
C.预付运费   
D.到付运费   
  
11.停租条款是下列哪种合同中的特有条款？（）   
A.国际班轮运输合同   
B.航次租船合同   
C.定期租船合同   
D.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12.下列哪一种租船合同船东只对其提供的财产负责，而不对运输业务中产生的责任负责？（）   
A.班轮运输合同   
B.航次租船合同   
C.定期租船合同   
D.光船租赁合同   
  
13.下列哪项是《联合国国际多式联运公约》中规定的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基础？（）   
A.不负过失责任制   
B.推定过失责任制   
C.不完全的过失责任制   
D.无过错责任制   
  
14.在CIF条件下货方投保了平安险，到货后发现部分损失，承保该批货物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的情况是下列哪项？（）   
A.货损是因途中意外事故所致   
B.货损是因托运人包装不当造成   
C.货损发生在卸货之后   
D.货损是因为承运人管船过失所致   
  
15.下列哪个选项是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保险人的责任期间？（）   
A.钩到钩   
B.仓至仓   
C.舷到舷   
D.装到卸   
  
16.平安险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主要险别之一。下列哪一损失不能包括在平安险的责任范围之内？（）   
A.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全部损失   
B.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部分损失   
C.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   
D.共同海损的救助费用   
  
17.中国公司甲从荷兰阿姆斯特丹港装运了一批货物，到达中国青岛港，经检查发现部分货物因为受雨淋已经生锈，另外还有严重的短量。该运输合同中注明投保的是水渍险。此种情况保险公司应如何赔偿？（）   
A.拒绝赔偿   
B.只赔偿生锈部分   
C.只赔偿短量部分   
D.全部赔偿   
  
二．多项选择题   
1.提单运输的当事人包括：（）   
A.承运人   
B.实际承运人   
C.托运人   
D.收货人   
  
2.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提单的法律特征？（）   
A.提单是收货人出具的接收货物的收据   
B.提单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   
C.提单是承运人凭以交付货物的具有物权特征的凭证   
D.提单就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3.在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中，如承运人签发的是指示提单，下列关于该提单的表述中哪些是正确的? （）   
A.提单正面载明了收货人的名称   
B.提单在转让时不需要背书，只要将提单交给受让人即可   
C.提单的转让必须经过背书   
D.提单中的收货人一栏没有具体的收货人名称，而是载明“凭指示”的字样   
  
4.关于提单，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银行通常不接受不清洁提单   
B.记名提单只有经过背书才可以转让   
C.倒签提单掩盖了货物的实际装船日期，从而避开了迟延交货的责任   
D.恶意保函无效，承运人必须先赔偿收货人，再向托运人索赔   
  
5.我国A公司向日本B公司定购了彩电800台。合同规定，彩电价格为每台600美元CIF大连，1994年6月30日长琦港装货。货物于1994年6月30日装船，装船时外包装有严重破损，B公司向船公司出具了货物品质的保函，船长应B公司的请求，出具了清洁提单。B公司据此从银行取得了货款。货物到达大连港后，A发现，电视机外包装箱有严重破损，电视机也受到损坏，遂向船方提出了索赔。船公司出示了B公司提供的保函，认为该事应由B公司负责，并建议A公司凭手中的报单向保险公司索赔。那么应由下列哪一家公司承担责任？（）   
A.船公司应承担责任   
B.B公司应承担责任   
C.保险公司赔偿   
D.A公司可以向船公司和B公司求偿   
  
6.深圳甲公司从日本购进线钢4500公吨，价格条件为CIF广州。由于短途运输和船速较快，该批货物先于提单到达了目的港。深圳甲公司凭副本提单加自己签署的保函提取了货物，之后该公司未去银行付款赎单。银行于是向承运人提出了索赔要求。下列关于本案的主张有哪些是正确的？（）   
A.承运人可以凭副本提单加保函向深圳甲公司交货   
B.承运人应当赔偿银行的损失   
C.承运人应凭正本提单向收货人交货   
D.承运人与银行没有关系，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7.中国甲公司进口一批日产空调，合同规定以信用证支付，甲公司开出的信用证规定装船期限为1996年7月10日至7月20日，由承运人所属的“SALA”号货轮承运上述货物。“SALA”在装货港口外锚地因遇大风走锚与另一艘在锚地待泊的油轮相撞，使“SALA”号不能如期装货。“SALA”号最后于8月15日完成装货，船长在接受了托运人出具的保函的情况下签发了与信用证一致的提单，并办理了结汇。由于船舶延迟到港错过了空调的销售季节，给甲公司造成了很大损失。甲公司为此向承运人提出了索赔要求。下列关于承运人责任的选项哪个是正确的？（）   
A.延迟装货是因为不可抗力，因此承运人对延迟不负责任   
B.承运人的行为是倒签提单，承运人应对此承担责任   
C.承运人倒签提单是应托运人的要求，因此不应承担责任   
D.承运人的行为是预借提单，承运人应对此承担责任   
  
8.中国甲公司与美国乙公司于1999年10月2日以FOB天津价格条件签订了从中国向美国出口一批纽约唐人街华人所需春节用产品的合同，乙公司通过银行开出信用证规定的装船日期为1999年12月10日至31日天津装运。乙公司所订船舶在来天津的途中与他船相碰，经修理于2000年1月20日才完成装船。甲公司在出具保函的情况下换取了承运人签发的注明1999年12月31日装船的提单。船舶延迟到达目的港纽约，造成收货人丙公司与一系列需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均延迟履行，并导致一些需方公司向丙公司提出了索赔。丙公司赔偿了提出索赔要求的需方后转而向承运人提出了索赔。对于该案，下列选项哪些是正确的?（）   
A.本案承运人签发的提单属于倒签提单   
B.承运人应赔偿收货人丙公司的损失   
C.丙公司应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D.本案货物的风险自装运港船舷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9.依《海牙规则》规定，下列哪些货损承运人可以免责？（）   
A.船舶在开航前和开航时不具有适航性引起的货损   
B.船长和船员在驾驶或管理船舶中的疏忽引起的货损   
C.未谨慎积载引起的货损   
D.包装不当引起的货损   
  
10.关于航空运单，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下列哪几项？（）   
A.和海运提单一样，航空运单也是货物的物权凭证   
B.航空运单一般都印有“不可转让”的字样   
C.航空运单是记载收货人应负担费用和代理费用的记载凭证   
D.当承运人承办保险或托运人要求承运人代办保险时，航空运单即可用来作为保险证书   
  
11.一批投保了海洋运输货物险“一切险”的货物发生了损失。在此情况下，下列选项中哪些事故原因可使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A.货物损失是发货人在发运货物前包装不当造成的   
B.货物损失是由于货物在装船前已经有虫卵，运输途中孵化而导致的   
C.货物损失是由于运输迟延引起的   
D.货物损失是由于承运人驾驶船舶过失造成的   
  
12.下列关于委付和代位求偿权关系的提法哪些是正确的？（ ）   
A.委付适用于推定全损，而代位求偿则适用于全损和部分损失   
B.委付转让的是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及其他相关的权利义务，而代位转让的是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   
C.委付仅适用于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而代位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货物运输保险   
D.委付是保险人取得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后，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而代位求偿权的转让以保险人支付赔偿为前提   
  
13.某货船从天津新港驶往新加坡，在航行途中，货舱起火并蔓延到机舱，船长为了船和货的共同安全，决定往货舱中灌水灭火。火虽被扑灭，但由于主机受损无法继续航行。于是船长决定雇佣拖船将货船拖回天津新港修理，检修后重新驶往新加坡。此次事件造成的损失中哪些是共同海损？（）   
A.1000箱货物被火烧毁   
B.600箱货物由于灌水灭火受损失   
C.拖船费用   
D.额外增加的燃料和船长、船员工资   
  
14.中国公司甲与美国公司乙签订了进口一批羊毛的货物买卖合同，货物由日本丙船运输，并投保了一切险。丙船在太平洋公海航行时与巴拿马籍丁船相撞，丙船船长为了避免该船沉没而采取了自愿搁浅的措施。后来丙船在救助人的帮助下进入到避难港，经修理继续航行至中国的目的港。但在途中遭遇暴风雨，使部分羊毛湿损。下列关于一切险正确的是：（）   
A.丙船自愿搁浅的损失保险人应当赔偿   
B.因暴风雨使羊毛湿损保险人应赔偿   
C.一切险包括外来原因所致的部分损失   
D.一切险包括外来原因所致的全损   
  
  
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答案：C   
【精讲解析】提单作为接受货物的收据，对托运人和对受让人的证明作用是有区别的。提单对托运人而言，只是承运人已按托运人所填提单内容收到货物的初步证据。但提单对于提单的受让人（包括收货人）而言，则是最终证据。收货人如果认为实际收到的货物与提单中的记载不符，可以根据提单求偿于承运人，承运人必须向收货人承担责任，而不得以托运人有误来对抗收货人。此外，提单在托运人与承运人之间只是运输合同的证明而非运输合同本身，但当托运人将提单通过背书转让给第三人（收货人或提单的其他受让人）时，提单就是承运人和收货人或提单其他受让人之间的运输合同。承运人应依照提单上的记载向持单人交货，即所交货物必须与提单的记载相符，如果不符，该提货人（提单的持有人）可以依据提单直接求偿承运人，承运人必须承担责任。 所以该案中漏装的一箱货物的损失由丙船公司负责。   
  
2.答案：C   
【精讲解析】依货物是否已装船，可将提单分为已装船提单和备运提单。（1）已装船提单，指由船长或承运人的代理人在货物装上指定的船舶后签发的提单。该提单中载明船名和货物装船的日期。（2）备运提单，又称收货待运提单，指船方在收到货物后，在货物装船以前签发的提单。收货待运提单表明货物已由船方保管，并准备装到即将到港的某船上，而未确认货物已装船。根据提单上对货物的状况是否有批注，分为清洁提单和不清洁提单。故应选择C。   
  
3.答案：C   
【精讲解析】 甲公司作为卖方不能直接请求开信用证，请求银行开信用证是进口人的责任，所以A错C对。倒签和预借提单都是欺诈行为，甲公司不能采取，所以B和D不能被选。承运人必须对倒签提单和预借提单向收货人承担责任。(1)倒签提单——倒签提单是当货物实际装运日期迟于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日期时，承运人经托运人请求并接受其出具的保函后（有时是托运人与承运人串通），在提单上填写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日期的行为。倒签提单掩盖了卖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行为，构成卖方和承运人对收货人的合谋欺骗，承运人和托运人必须对此承担责任。如果收货人持提单向承运人求偿，承运人应向收货人承担责任，不能用保函进行对抗。(2)预借提单——预借提单，是指当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日期即将届满，而货物还未装船时，托运人为了使提单上的装船日期与信用证规定的日期相符，请求承运人在货物装船前签发的已装船提单。预借提单在议付时，货物实际上可能还未装运，使信用证对装货这一环节的制衡力丧失，无法保证货物的准时到达。预借提单与倒签提单一样，掩盖了不交货或延迟交货的责任，承运人应对此承担责任。   
  
4.答案：A   
【精讲解析】所谓适航性，包含三方面含义：适航的内容、适航的时间、适航的程度。   
1. 适航的内容包括以下四方面含义：(1)船体本身的适航性；(2)船员的适航性；(3)船舶供应的适航性；(4)船舶必须适宜装载预订的货物，即所谓的适货性。2.适航的时间。《海牙规则》并不要求船舶在任何时间都必须处于适航状态，仅要求在“开航前和开航时”适航。不要求货船的承运人承担全程适航的责任，但国际上通常要求旅客运输中的承运人需承担全程适航的责任。3. 关于适航的程度，在保证适航性方面，承运人应在主观上做到谨慎处理。一般将其解释为“合理的注意”，那么承运人做到什么程度才是“合理的注意”又是一个事实问题，需由法官个案处理。此外，承运人的“谨慎处理”应包括其本人、代理人、受雇人和其他人员的“谨慎处理”。在“谨慎处理”后仍不能发现的潜在缺点，只要成因在免责范围内，承运人即可免除货损责任，但须举证，证明其已做到“谨慎处理”了。   
  
5.答案：A   
【精讲解析】承运人负有管船、驾船、管货的责任，管货是指承运人必须在积载、运送、保管、照料和卸载等七个阶段均应做到“适当和谨慎”。依照《海牙规则》和中国海商法的规定，承运人享有过失免责，此处的“过失免责”只限于管船与驾船，而不包括管货。承运人对管货中的过失而造成的货损必须向收货人承担责任。本题中的货物湿损是由于承运人管货的过失造成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所以A正确。因为是管货的过失，承运人不能主张免责，所以B、C、D都不能成立。   
  
6.答案：B   
【精讲解析】《海牙规则》规定的承运人的责任期间是“钩至钩”或叫“船至船”。《汉堡规则》规定承运人的责任期间为货物在装货港、运送途中和卸货港在承运人掌管下的期间。与《海牙规则》相比，在《汉堡规则》下，承运人的责任期间是在装港和卸港向两头延长了，即承运人“收货”到“交货”的全部期间。与《海牙规则》相比，我国《海商法》中关于承运人责任期间是这样规定的：(1)将承运人的责任期间分为对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和对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两种。(2)承运人对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装货港接收货物时起至卸货港交付货物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此规定与《汉堡规则》相同。责任期间是“以港为界”。(3)承运人对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以货物装上船时起至卸下船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与《海牙规则》的责任期间相同，责任期间是“以船为界”。   
  
7.答案：C   
【精讲解析】《海牙规则》在承运人的责任上采用的是不完全过失责任制度，因为《海牙规则》规定了承运人的航行过失免责。因此，C 项是正确答案。   
  
8.答案：C   
【精讲解析】《维斯比规则》主要是对《海牙规则》进行补充和修改。其主要内容有：(1)提单的证据力。明确规定提单对于提单的受让人是最终证据。(2)责任限制。《海牙规则》关于责任限制的规定比较简单，《维斯比规则》在内容上做了较大的扩充和修改。在赔偿额的计算上，《维斯比规则》采用了双重责任限额制，即对货物的灭失或损坏责任以每件或每单位1万金法郎或每公斤30金法郎为限，两者以高者计。关于拼装货的计算，《维斯比规则》增加了对用集装箱、托盘或类似的装运器具拼装时，赔偿金额的计算。(3)关于承运人的雇用人或代理人的责任限制。《海牙规则》未给予明确。依《维斯比规则》的规定：对承运人提起的货损索赔诉讼，无论是以合同为依据，还是以侵权行为为依据，均可以适用责任限制的规定。承运人的雇用人或代理人也可以享受责任限制的保护。(4)诉讼时效为1年，双方协商，可以延长时效。对第三者的追偿诉讼，1年诉讼时效期满后，仍有3个月的宽限期。(5)《海牙规则》仅适用于在缔约国签发的提单，《维斯比规则》将其适用范围扩大了，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即可适用该公约：①提单在缔约国签发；②从一个缔约国的港口起运；③提单中列有首要条款。首要条款就是法律选择条款，即合同双方当事人合意选择适用该公约。《维斯比规则》对《海牙规则》未作实质性的改变。   
  
9.答案：D   
【精讲解析】《汉堡规则》对《海牙规则》进行了实质性的修改，扩大了承运人的责任，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1)承运人的责任基础。《汉堡规则》将《海牙规则》中承运人的不完全过失责任制改为承运人的推定过失责任制。《汉堡规则》采用完全的过失责任制，取消了“过失免责条款”。(2)增加了延迟交货的责任。(3)规定承运人的责任期间为货物在装货港、运送途中和卸货港在承运人掌管下的期间。(4)提高了承运人的最高赔偿限额，规定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或损坏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每件或每单位835特别提款权（SDR），或每公斤2.5特别提款权，以高者为准。(5)第一次在一定范围内承认了保函的效力，公约规定，托运人为了换取清洁提单可向承运人出具保函，保函只在托运人与承运人之间有效。如保函有欺诈意图，则保函无效。承运人应赔偿第三者的损失，且不能享受责任限制。(6)增加了关于实际承运人的概念。(7)索赔和诉讼时效。此外增加了关于管辖权的规定。   
  
10.答案：B   
【精讲解析】航次租船合同，又称程租租船合同，是指航次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船舶或者船舶的部分舱位，装运约定的货物，从一港运至另一港，由承租人支付约定运费的合同。在航次租船运输中，承租人在合同规定的装卸期间内未能完成装货或卸货，应支付出租人一定数额的滞期费。而如果承租人在合同规定的装卸期间届满前提前完成了装货或卸货，出租人应支付承租人一定数额的速遣费。因此，B项是正确答案。   
  
11.答案：C   
【精讲解析】定期租船合同，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约定的由出租人配备船员的船舶，由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约定用途使用，并支付租金的合同。航次租船合同的性质是海上货运合同，出租人收取的不是租金，而是运费，因此，没有关于停租的规定。A和B都是不对的。在定期租船的情况下，时间损失由租船人承担，如果租船人将船舶闲置不用，仍需向船方支付租金。但有时会发生一些使租船人不能正常使用船舶的情况，此时，租船人可以停付租金。这就是所谓的停租条款，是定期租船合同中所特有的。所以C选项是正确的。   
  
12.答案：D   
【精讲解析】光船租赁合同，指由船舶所有人提供不配备船员的光船，由租船人雇用船员，在约定期限内占有、使用船舶，并支付约定租金的租船合同。经营中发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承租人承担。承租人从出租人那里获得的是对船舶的“占有”和“使用”的权利，而不是出租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因此，光船租赁合同具有财产租赁合同的性质。船东只对其提供的财产负责，不对运输中产生的责任负责。故D选项是正确的。   
  
13.答案：B   
【精讲解析】国际多式联运是联运经营人以一张联运单据，通过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将货物从一个国家运至另一个国家的运输。这种运输是在集装箱运输的基础上产生发展起来的新型运输方式，它以集装箱为媒介，将海上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和内河运输等传统的运输方式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体化的门到门运输。公约在赔偿责任上采用了完全推定责任原则，即除非经营人证明其一方为避免事故的发生已采取了一切合理的措施，否则，即推定损坏是由经营人一方的过错所致，并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14.答案：B   
【精讲解析】平安险的承保范围包括因意外事故造成的货物的部分损失和全部损失。因为保险人承担的是“仓至仓” 责任期间，货物从海轮上卸下，直至进入收货人的仓库，因为风险造成的货损，保险人均承担赔偿的责任。此外，保险人是就运输中的风险承担责任，对于因为托运人包装不当造成的货损不应承担责任。因为承运人管船的过失而使货物遭受风险而致的损失在保险人的责任范围之内，所以不能得出结论凡是承运人过失而致的损失保险人一律不赔。所以D不能选。   
  
15.答案：B   
【精讲解析】保险人的责任期间是“仓至仓”条款，货物离开发货人的仓库，保险人责任开始，货物进入收货人仓库，保险人责任终止。和承运人相比，责任期间不同，依照《海牙规则》，承运人的责任期间是“钩至钩”，或称“船至船”，依照《汉堡规则》，承运人承担责任的期间是“收到交”。而保险人承担的则是“仓至仓”的责任。在判断时要注意区别。   
  
16.答案：B   
【精讲解析】平安险的英文意思为“单独海损不赔”。其责任范围主要包括：(1)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整批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2)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3)在运输工具已经发生搁浅、触礁、沉没、焚毁等意外事故的情况下，货物在此前后又在海上遭受恶劣气候、雷电、海啸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4)在装卸或转运时由于一件或数件整件货物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5)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6)运输工具遭遇海难后，在避难港由于卸货所引起的损失以及在中途港、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以及运送货物所产生的特别费用。(7)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8)运输合同中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根据该条款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平安险最显著的特征是对自然灾害造成的部分损失不赔。所以应选择B。   
  
17.答案：A   
【精讲解析】除平安险的各项责任外，水渍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所以水渍险也称“单独海损负责”。但水渍险不赔附加险中的损失，雨淋和短量都属于一般附加险，不包含在水渍险当中，所以保险公司对此损失可以拒绝赔偿。此两项损失只有投保一切险或者增加一般附加险才能得到赔偿。因此A是正确的。   
  
二．多项选择题   
1.答案：A、C   
【精讲解析】班轮运输是由航运公司以固定的航线、固定的船期、固定的运费率、固定的挂靠港口组织将托运人的件杂货运往目的地的运输。由于班轮运输的书面内容多以提单的形式表现出来，所以此种运输方式又被称为提单运输。提单运输的特点如下：(1)提单运输的当事人是承运人与托运人。(2)班轮运输中承运人与托运人的谈判地位不平等，提单条款由承运人单方面拟订，托运人对提单条款不能修改和补充。(3)提单可以转移，从而对订立运输合同当事方之外的第三方产生效力。即对实际承运人和提单的受让人（收货人）产生效力。具体的表现是：实际承运人应对其承运的那一段期间的货损承担责任，同时也享有运费的请求权。如果货物在运输中受损，收货人有向承运人索赔的权利，在运输合同约定运费到付的情况下，收货人有支付运费的义务。因此A、C是正确的。   
  
2.答案：B、C   
【精讲解析】提单是一种用以证明海上运输合同的订立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管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据。提单具有下列法律特征： (1)提单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凭证。在班轮运输中，提单在托运人与承运人之间只是运输合同的证明而非运输合同本身。运输合同是在提单签发之前成立的。当托运人将提单通过背书转让给第三人（收货人或提单的其他受让人），提单就是承运人和收货人或提单其他受让人之间的运输合同。(2)提单是承运人出具的接收货物的收据。(3)提单是承运人凭以交付货物的具有物权特性的凭证。提单签发后，货物的控制权即和提单紧密联系在一起，只有持有提单才能控制货物。依商业惯例，提单的转让就表明了货物所有权的转移，提单的持有人就是货物的所有人。货到目的港以后，承运人应将货物交给提单的持有人。如果承运人向非提单持有人交付了货物，则需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赔偿责任。所以B、C 是正确的。   
  
3.答案：C、D   
【精讲解析】指示提单，指提单正面载明凭指示交付货物的提单。在收货人一栏中填写“凭指示”（To order）字样的提单叫不记名指示提单；在收货人一栏中填写“凭某某指示”（To order of ××）的提单为记名指示提单。除少数提单外，绝大多数的情况下使用的都是不记名的指示提单。指示提单可以转让，但是必须背书转让。提单正面载明收货人名称的是记名提单，该提单一般不可转让。不需要背书即可转让的提单是不记名提单，该提单在收货人一栏中填写的是“货交持单人”。所以C、D的说法是符合指示提单特点的。   
  
4.答案：A、C   
【精讲解析】根据提单有无对货物状况的批注可将提单分为清洁提单和不清洁提单。清洁提单指提单上未附加表明货物对货物状况的表面状况有缺陷的批注的提单。承运人如签发了清洁提单，就表明所接受的货物表面或包装完好，承运人不得事后以货物包装不良等为由推卸其运送责任。银行在结汇时一般只接受清洁提单。所以在国际贸易实践中流通的是清洁提单。所以A是对的。记名提单一般不能转让，经过背书转让的提单是指示提单。所以B是错的。可以将保函分成善意和恶意，但是不管是善意还是恶意，承运人都不能用保函对抗第三方，即承运人都必须赔偿收货人。善意和恶意的区别在于：善意保函，承运人赔偿收货人之后，可以依据保函求偿托运人，而恶意保函因为无效而不能成为承运人求偿托运人的依据。所以D也是错的。   
  
5.答案：A、B、D   
【精讲解析】 船公司应承担责任，作为承运人的船公司不得以保函对抗第三方。B公司承担责任，因为B公司交货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对货物的包装不当。A公司可以依据提单求偿船公司，依据买卖合同求偿B公司。所以A、B、D选项是正确的。因为该货物的损失不是风险造成的，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A公司不能持保单向保险公司求偿，所以C的说法是不对的。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当事人一般会在三种情况下使用保函：(1)以保函换取清洁提单。《汉堡规则》承认此类保函的效力。但保函有效也只是在托运人和承运人之间有效，不能对抗收货人。因此，承运人必须先赔偿收货人，然后再依据保函向托运人索赔。如果保函无效，则承运人无法再向托运人索赔。(2)以保函倒签提单和预借提单。由于倒签提单和预借提单均为欺诈行为，因此，为预借提单和倒签提单而出具的保函均为无效保函。(3)为提货而出具保函。 无论哪一种情况下出具的保函，也不管保函的效力如何，都不能用来对抗第三方，不能用来作为逃避对第三方责任的理由。   
  
6.答案：B、C   
【精讲解析】 提单具有物权凭证的法律特征。货物运到目的港后，承运人凭正本提单将货物交给持单人。如果承运人没有根据提单正本交货，即构成违约。承运人应当赔偿银行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所以，该题中的B、C正确，D项不成立。关于凭副本提单加保函交货的问题，实践中，为了便利运输，在个案中采用变通做法，运用民法原理，认可承运人可以凭副本单加保函交货，其目的在于使承运人在向银行承担责任之后，可以依据此关系向提货人追偿。但这种做法并不改变承运人因为没有依据正本提单交货而应该向收货人或银行承担的责任。此外，此种做法只是一种在实践中的变通，没有法律和惯例上的依据。依照惯例，承运人的责任是必须凭正本提单交货，所以C项是正确的，A项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7.答案：A、B   
【精讲解析】（1）倒签提单，是指出口商为了出口货物的结汇，往往在装船期限已过，而要求承运人按照信用证的要求倒签日期于提单上的提单。实际装船的日期迟于信用证中所要求的日期。这种倒签日期的提单掩盖了出口商延迟装船的违约责任，所以它是一种非法欺诈提单，承运人签发这种提单必须承担法律责任。所以B项正确，C错误。（2）延迟装货的原因是由于不可抗力，故承运人对延迟本身并不负责。故A正确。（3）预借提单，是指出口商在装船期限到来之前，货物尚未装船，而要求承运人预先开出提单以便向银行结汇的提单。如果银行开出此类提单，和倒签提单一样，也必须承担责任。但此题中的情形不符合预借提单的特征，所以D项错误。   
  
8.答案：A、B   
【精讲解析】倒签提单是当货物实际装运日期迟于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日期时，承运人经托运人请求并接受其出具的保函后（有时是托运人与承运人串通），在提单上填写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日期的行为。倒签提单掩盖了卖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行为，构成卖方和承运人对收货人的合谋欺骗，承运人和托运人必须对此承担责任。如果收货人持提单向承运人求偿，承运人应向收货人承担责任，不能用保函进行对抗。所以A、B是正确的。延迟与风险没有关系，保险人也不对延迟造成的损失承保，所以丙公司不能求偿保险人。D也是不对的，因为倒签提单，卖方已构成违约，根据风险转移的过失划分原则，在卖方有违约时风险不发生转移。就一般情况而言，FOB货物的风险自装运港船舷由卖方转移给买方，但本案由于卖方的违约风险并不转移，所以D不选。   
  
9.答案：B、D   
【精讲解析】关于承运人的免责事项：（1）《海牙规则》中有过失免责制度。《维斯比规则》保留了这一制度，而《汉堡规则》取消了过失免责。（2）船长、船员在驾驶或管理船舶的过程中，因为疏忽或过失而造成货物损失，承运人不承担责任。例如在船舶航行中，船员疏于了望，没有发现前方有暗礁，或没有发现前面有另外一条船而碰撞，致使班轮上某个货主的货掉到了海里，对该批货物的落海，承运人不向托运人承担任何责任。所以，在一个双方都有过失的碰撞案件中，如果提单适用的是《海牙规则》，货主一般不向自己的承运人求偿，而是向与之碰撞的另一个船舶求偿。所以B 选项是正确的。（3）其他的免责事项包括战争行为、货物的包装不当、货物的标志不清或不当、检疫限制、救助或企图救助海上人命或财产、天灾等。所以D选项也是对的。   
  
10.答案：B、C、D   
【精讲解析】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是由航空运输公司或其代理人与托运人签订的关于由航空公司将托运人的货物由一国的航空站运至另一国的航空站而由托运人支付约定运费的运输合同。航空运单是由承运人出具的证明承运人与托运人已订立了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运输单证。航空运单须由托运人或其代理人和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后方能生效。航空运单具有以下性质和特点：(1)航空运单是运输合同的证明。(2)航空运单是承运人接收货物的证明。(3)航空运单是记载收货人应负担费用和代理费用的记载凭证。(4)航空运单是办理报关手续时的基本单证。(5)当承运人承办保险或托运人要求承运人代办保险时，航空运单即可用来作为保险证书。与海运提单不同，它不是货物的物权凭证。在实际业务中，航空运单一般都印有“不可转让”的字样。   
  
11.答案：A、B、C   
【精讲解析】保险责任是保险人对约定的危险事故造成的损失所承担的赔偿责任。而除外责任是保险人不承保的风险。保险所承保的是一种风险，所谓风险就是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如果该风险必然发生则保险人是不承保的，因此，货物的自然损耗、市价跌落引起的损失、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造成的损失、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等，保险人不予承保。发货人在发运货物前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属于被保险人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予承保。保险人只对风险造成的损失承保，对于运输迟延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保险人除外责任中不包括承运人的过失，所以选项D的情形出现时，不能免除保险人的赔偿责任，所以该题应当选择A、B、C。   
  
12.答案：A、B、D   
【精讲解析】委付与代位求偿的区别在于：(1)委付只发生在推定全损的情况下，而代位求偿在任何一种情形下都有可能发生，如果保险标的的损失是由于第三者的疏忽或过失造成的，在保险人依据合同向被保险人支付了赔偿费之后，就取得了由被保险人转让的对第三者的请求权，也就是代位求偿权。(2)委付转让的主要是剩余物的所有权，而代位是使保险人取得向责任人追偿的权利，即求偿权的转让。(3)保险人是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   
  
13.答案：B、C、D   
【精讲解析】共同海损的要件之一是有人为的因素，是指明知采取措施会导致标的物的损失，但是为了共同的安全，仍有意采取该措施而引起的损失。而单独海损纯粹是意外事故直接造成的货物的损失，无人为的因素。单独海损是由风险直接造成的损失，其损失由受损方和过失方自行负担。共同海损则完全相反，其损失是有意地按照人的安排作出的，例如，船舶搁浅了，船长安排船员将某个货主的货物抛到海中。这一损失是为了营救大家所作出的，应当由获救财产货主按比例分摊，一般由船舶、货物和运费三方来分摊。风险直接造成的损失是共同海损。本题中，火灾将发动机烧坏，发动机的损失就不是共同海损。而雇拖轮将船拖到附近港口修理，支付的拖轮费及其他的相关费用就是共同海损。可见，1000箱被火烧毁的货物是风险直接造成的，不能算共同海损，而B、C、D都符合共同海损的要件，因而该题的答案应是B、C、D。   
  
14.答案：A、B、C、D   
【精讲解析】一切险，除包括平安险和水渍险的责任范围外，还负责赔偿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外来原因指偷窃、提货不着、淡水雨淋、短量、混杂、沾污、渗漏、串味异味、受潮受热、包装破裂、钩损、碰损破碎、锈损等原因。A属于平安险，B属于水渍险。所以A、B、C、D都对。   
保险责任的险种具体见下表：   
  
  
**练习三**  
  
一．单项选择题   
1.下列选项中，哪一个是付款人在持票人向其提示汇票时应立即付款的汇票？（）   
A.远期汇票   
B.银行承兑的远期汇票   
C.即期汇票   
D.承兑汇票   
  
2.下列关于日内瓦票据法体系和《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的比较中，说法正确的有：（）   
A.两者都规定汇票上必须记载出票日期且不得出具来人式抬头的汇票   
B.二者都只是国际票据的统一立法，而不是票据的国际统一法，因为它们只适用于国际票据而不适用于国内票据   
C.参加日内瓦票据体系的多为英美法系国家，《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因得不到欧洲大陆法系国家的认可而至今尚未生效   
D.以上说法均不正确   
  
3.由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买方委托银行主动将货款交付给卖方的结算方式为：（）   
A.汇付   
B.光票托收   
C.信用证   
D.跟单托收   
  
4.中国甲公司与英国乙公司订有一笔货物销售合同，约定以跟单托收方式结算。甲公司交运货物后，开立了以乙公司为付款人的见票即付汇票，并附随单据，交由中国银行某省分行通过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向乙公司收款。下列何种表述是错误的？（）   
A.中国银行某省分行是托收行，中国银行伦敦分行为代收行   
B.中国银行某省分行与中国银行伦敦分行之间是委托关系   
C.如果中国银行伦敦分行违反托收指示行事，导致甲公司遭受损失，甲公司可以直接对其起诉   
D.中国银行伦敦分行与乙公司之间没有法律上的直接关系   
  
5.甲、乙、丙、丁是法学院的四位同学，在学习可撤销的信用证和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时，四人展开讨论，四人中说法正确的是： （）   
A.甲说：“根据UCP600号的规定，如果信用证没有注明其是否可撤销则被视为可撤销。”   
B.乙说：“UCP600号规定所有信用证都是不可撤销的。”   
C.丙说：“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被撤销，因此可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受益人。”   
D.丁说：“根据UCP600号，只有在信用证上注明是可撤销的，该信用证才是可撤销的信用证”   
  
6.下列哪一项不是出口保理商提供的服务？ （）   
A.对销售货物质量进行监督   
B.应收账款的催收   
C.坏账担保   
D.贸易融资   
  
二．多项选择题   
1.付款人承兑远期汇票的法律意义在于下列哪几项？（）   
A.付款人承兑远期汇票以后就成为汇票的从债务人，须在出票人不付款的情况下承担付款义务   
B.付款人承兑远期汇票以后就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而出票人和背书人为从债务人   
C.如承兑人到期不付款，持票人可以直接对其起诉   
D.如承兑人到期不付款，持票人不能直接对其起诉，而只能向所有的前手追索   
  
2.关于汇票的背书，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有哪些？（）   
A.背书分为记名背书和空白背书，前者背书持票人须在汇票背面写上被背书人的姓名，后者背书持票人只在汇票背面签上自己的姓名，而不填写被背书人的姓名   
B.对于背书人来说，除限制性背书和免受追索背书外，合法有效的背书将使其成为票据的主债务人，须对该汇票承担首先承兑或付款的责任   
C.对于背书人来说，除限制性背书和免受追索背书外，合法有效的背书将使其成为票据的从债务人，须对包括被背书人在内的所有后手保证该汇票将得到承兑或付款   
D.对于被背书人来说，合法有效的背书使其取得了背书人对票据的一切权利   
  
3.中国太宏公司与法国莱昂公司签订了出口1000吨水果的合同，价格术语为CFR里昂，规定货物可以有6％的溢短装，付款方式为银行托收，付款交单（D／P）。卖方实际装船995吨，船长签发了清洁提单。货到目的港后经法国莱昂公司验收后发现水果总重短少8％，且水果的质量也与合同规定不符。法国公司拒绝付款提货，并要求减价。后来水果全部腐烂。关于本案，依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下列选项哪些是正确的？（）   
A.当法国莱昂公司拒绝付款赎单时，代收行应当主动提货以减少损失   
B.当法国莱昂公司拒付时，代收行应当主动制作拒绝证书，以便收款人追索   
C.如损失是因代收行没有执行托收行的指示造成的，托收行无须向委托人承担责任   
D.本案采用的是跟单托收的付款方式   
  
4.根据1995年国际商会修订的《托收统一规则》（UPC522号），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托收行对委托人、代收行对托收行负有的具体代理行为的义务？（）   
A.及时提示的义务，即对即期汇票应毫不延误地进行进口提示，对远期汇票必须不迟于规定的到期日作付款提示，当远期汇票必须承兑时应毫不延误地作承兑提示   
B.保证汇票和装运单据与托收指示书的表面一致，如发现任何单据有遗漏，应立即通知发出指示书的一方   
C.收到的款项在扣除必要的手续费和其他费用后必须按照指示书的规定无迟延地解交当事人   
D.无延误地通知托收结果，包括付款、承兑、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   
  
5.中国A公司与美国B公司签订了向美国出口农产品的合同，付款方式为D/P（付款交单）。提单由中国外轮代理公司上海分公司签发，签发后提单交发货人。按D/P付款方式，发货人把提单交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托收行），上海分行委托美国某商业银行（代收行）代收，由该商业银行通知收货人，收货人拿钱到银行赎单。现假设出现B公司未付款赎单即将货物提走。请问下列选项中哪些是正确的？（）   
A.美国商业银行在本案中有过错，应对未付款赎单承担责任   
B.承运人在本案中有过错，应对无单放货承担责任   
C.依付款交单方式，银行只有在付款人承诺付款的情况下才能交单   
D.代收行在本案中无过错   
  
6.在承兑交单的方式下，代收行在买方承兑汇票后，即将货物的装运单据等交给了买方，但在汇票的付款日时，买方却没有付款，对此，卖方应当：（）   
A.自行承担买方不付款的风险   
B.向托收行索赔，或通过托收行责成代收行付款   
C.直接向代收行追偿   
D.直接向买方索赔   
  
7.根据《托收统一规则》的规定，托收行对委托人，应当承担下列哪些义务？（）   
A.及时提示的义务   
B.无延误地通知托收结果   
C.检验单据的真伪   
D.在买方不付款时，持单直接提取货物   
  
8.以下关于国际贸易支付方面涉及信用证的法律关系表述正确的是：（）   
A.信用证和买卖合同相互独立   
B.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经开证行和保兑行同意后，可修改或撤销   
C.软条款信用证的实质是限制或取消了银行信用   
D.保兑行对信用证进行保兑后，其承担的责任就相当于本身开证   
  
9.在信用证付款中，通知行负有下列哪些责任？（）   
A.如不接受委托，必须不迟延地告知开证行   
B.对双方当事人交易的货物的质量负责   
C.合理谨慎地核实信用证表面的真实性   
D.合理谨慎地核实单据的表面真实性   
  
10.银行的免责是信用证支付中的重要问题，UCP600号第34条至第37条对之作出了规定。请根据UCP600号及相关国际惯例，判断下列关于银行免贵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甲银行未对受益人提交的单据真伪进行辨别，即根据所提交的单据付款，后查该单据系伪造，银行应负审单不慎的责任   
B．买方违约，乙银行在收到开证申请人拒绝向受益人付款的通知后，仍然在受益人提交与信用证相符的单据后付款，银行无须承担责任   
C．丙银行对报文传输或信件或单据的递送过程中发生的延误、中途遗失、残缺或其他错误产生的后果，概不负责   
D．为了执行申请人的指示，丁银行选择利用其他银行的服务，结果丁银行发出指示未被执行，其为此应予负责   
  
11.载有“软条款”的信用证是对受益人危害极大的信用证，下列哪些规定应被视为信用证的“软条款”？ （）   
A.本信用证付款以货物经开证申请人或其授权人检验合格并签发检验证书为条件   
B.本信用的生效以开证行的另行通知为条件   
C.受益人在议付时应提交的单据包括出口地商检机构的检验证书   
D.受益人在议付时应提交开证申请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货运收据，该签名应与开证行所   
保留的签名样本相符   
  
12.以下关于信用证中“软条款”含义表述正确的是：（）   
A.“软条款“使信用证的受益人处于受制于他人的被动局面   
B.信用证继续保留了它的无条件支付的不可撤销性   
C.它限制或取消了银行信用   
D.将开证行付款的银行信用改成了进口商的信用   
  
13.中国甲公司与美国美利公司签订了一出口红枣的合同，合同约定货物品质为三级，信用证支付。交货时甲公司因库存三级红枣缺货，便改装二级货，并在发票上注明货品二级，货款仍按原定三级货价格计收。在办理议付时，银行认为发票注明该批货物的品级与信用证规定的三级品质不符，因而拒绝收单付款。美利公司认为该货有特殊用途，因而不能接受甲公司所交的二级货，并主张甲公司应承担未按合同规定交货的责任。下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A.银行可以发票与信用证不符为由拒绝收单付款   
B.甲公司所交货物品级比合同规定的高，甲公司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C.银行不应拒绝收单付款   
D.本案信用证的受益人为中国甲公司   
  
  
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答案：C   
【精讲解析】汇票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1）依付款的时间不同——可将汇票分为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前者指在持票人提示时或于付款人见票时应立即付款的汇票，后者指汇票上记载了付款人于将来一定日期或特定的日期付款的汇票。（2）依出票时是否附有单据——可将汇票分为光票和跟单汇票，前者指出具汇票时未附有提单等货运单据的汇票，后者指出具汇票时带有提单、保险单、发票等货运单据的汇票。商业汇票一般多为跟单汇票。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的也通常是跟单汇票。（3）依出票人的不同——可将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前者指由银行作为出票人的汇票，后者指由工商企业或个人作为出票人的汇票。在远期汇票中，依汇票承兑人的不同又可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所以C项是正确答案。   
  
2.答案：A   
【精讲解析】在票据的国际立法方面，目前基本可分为两大体系，即日内瓦体系和普通法体系。日内瓦体系主要指20世纪30年代通过的《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等四项关于票据的日内瓦公约。采用日内瓦体系的主要是欧洲国家。普通法国家对日内瓦公约一般不予认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1988年通过了《联合国国际汇票和本票公约》，该公约目前未生效。两大公约体系的适用也有所不同，《联合国国际汇票和本票公约》只适用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而不适用于国内本票和汇票，其只是国际票据的统一法，而不是票据的国际统一法，体现出国内票据和国际票据立法的分离。日内瓦公约体系既适用于国际汇票、国际本票和国际支票，也适用于国内汇票、本票和支票，故从此意义上讲，它是关于票据的国际统一法。故选A。   
  
3.答案：A   
【精讲解析】汇付，也称买方直接付款，是由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买方委托银行主动将货款支付给卖方的一种结算方式。在此种支付方式下，信用工具的传递与资金的转移方向是相同的，因此也称为顺汇法。汇付是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上的一种支付方式。汇付的当事人：汇付中的汇款人是债务人或付款人，即国际贸易中的买方；收款人是债权人或受益人，即国际贸易中的卖方；汇出行是委托汇出款项的银行，一般是进口地银行；汇入行是受汇出行委托解付汇款的银行，因此又称为解付行，一般为出口地银行。汇付有三种：电汇、信汇和票汇。故答案是A。   
  
4.答案：C   
【精讲解析】托收方式通常有4个当事人，即委托人、付款人、托收行和代收行。委托人又称出票人，是开立汇票并委托银行收款的债权人，也是贸易合同中的卖方。付款人是贸易合同中的买方。托收行是接受出票人的委托向国外收取货款的银行，通常为卖方所在地银行。代收行为受托收行的委托，代理托收行直接向付款人收款的银行，通常为买方所在地银行。托收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如下：(1)委托人与托收行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2)托收行与代收行之间是委托关系。作为托收行的代理人，代收行应按托收行的指示，及时向汇票上的付款人作出付款提示或承兑提示。在遭到拒付时，代收行应及时将详细情况通知托收行。在权利方面，根据《托收统一规则》的规定，适用于托收行的不承担责任情形，也适用于代收行。(3)委托人与代收行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合同关系。如果代收行违反托收指示行事，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时，委托人并不能直接对代收行起诉求偿。在此案件中卖方只能求偿托收行，而不能直接求偿代收行伦敦分行。所以只有C选项中说法是错误的。   
  
5.答案：B   
【精讲解析】可撤销的信用证是指信用证在有效期内，开证行不必事先通知受益人，即可随时修改或取消的信用证。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是指在信用证有效期内，不经开证行、保兑行和受益人同意就不得修改或撤销的信用证。国际贸易中常用的是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依UCP500号的规定，信用证上没有注明的，视为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由于可撤销信用证对受益人缺乏保障，实践中很少使用，因此，UCP600号将该条删除，在第2条关于信用证的定义中，规定信用证是不可撤销的。故甲的说法错误，乙的说法正确，丁的说法错误，故A、D项不选，B项当选；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指在信用证有效期内，不经开证行、保兑行和受益人同意就不得修改或撤销的信用证，并不是绝对不可撤销，故丙的说法错误，C项不选。   
  
6.答案：A   
【精讲解析】国际保理是一种在国际贸易中以赊销、托收等信用销售条件下，由保理商向出口商(卖方)提供的对买方的信用销售控制、坏账担保、销售分户账管理、债款回收和贸易融资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国际货物买卖中的卖方(出口商)与保理商之间依据契约关系，由卖方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为其提供下列服务：(1)贸易融资和销售分户账管理。在卖方做保理业务后，保理商会根据出口商(卖方)的要求，向其提供关于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信用额度变化情况、对账单等各种财务和统计报表，协助卖方进行销售管理。(2)应收账款的催收。(3)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卖方与保理商签订保理协议后，保理商会为债务人（国际贸易中的买方）核定一个信用额度，并且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根据债务人资信情况的变化对信用额度进行调整；对于出口商在核准信用额度内的发货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保理商提供100％的坏账担保。对货物质量的监督不是保理提供的服务。故选择A项。   
  
二．多项选择题   
1．答案：B、C   
【精讲解析】 付款人在汇票正面填写“承兑”字样，签上自己的名字并注明承兑的日期，就完成了承兑行为。承兑使付款人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如果承兑人到期不付款，持票人可直接对其起诉。付款人有权利决定其是否承兑一张汇票，如果拒绝承兑，则付款人就不是主债务人，也就是说，在持票人和付款人之间没有直接的债务关系，持票人就只能向出票人或前手追索。   
  
2.答案：A、C、D   
【精讲解析】 记名背书和空白背书的区别就在于：记名背书的持票人必须在汇票的背面填写被背书人的名字，而空白背书则不需要。根据是否允许汇票再背书转让，将背书分为限制性背书和非限制性背书。背书产生两方面的效力，一个是对背书人产生一项债务，使其成为从债务人，主债务人是票据的付款人。另一个是为被背书人产生了一项权利，即对票据的权利。被背书人受让票据，继而可以主张票据上的权利。所以正确答案是A、C、D。   
  
3.答案：C、D   
【精讲解析】 跟单托收（D/P），是指代收行在买方付清货款后才将货运单据交给买方的付款方式。而承兑交单（D/A），是指在开立远期汇票的情况下，代收行在接到跟单汇票后，要求买方对汇票承兑，在买方承兑后即将货运单据交付买方的托收方式。因此，D项正确。由于托收属于商业信用，而不是银行信用，银行对货款能否支付不承担任何责任，银行在托收中的地位严格地限于代理人，为此，《托收统一规则》 规定了银行不承担责任的情况，其中有两项的规定是：银行对于跟单托收项下的货物无义务采取任何措施；在汇票被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时，若托收指示书上无特别指示，银行没有作出拒绝证书的义务。因此A、B项都不正确。因为委托人和托收行与托收行和代收行是两个独立的委托关系，所以托收行不需要就代收行的过错向委托人承担责任。故C 项是对的。   
  
4.答案：A、B、C、D   
【精讲解析】 依《托收统一规则》的规定，银行必须依托收指示书中的规定行事。托收行的义务包括：(1)及时提示的义务；(2)保证汇票和装运单据与托收指示书的表面记载一致；(3)无延迟地通知托收情况；(4)将收到的款项及时解交当事人。作为托收行代理人的代收行，应按托收行的指示，及时向汇票上的付款人作付款提示或承兑提示。在遭到拒付时，应将情况及时通知托收行。在权利方面，适用于托收行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也适用于代收行。   
  
5.答案：B、D   
【精讲解析】付款交单（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简称D／P），指代收行在买方付清货款后才将货运单据交给买方的付款方式。交单以买方付款为条件。在做法上，一般是由卖方先行发货，取得装运单据，然后把汇票连同装运单据交给银行代为托收，并在托收委托书中指示银行，只有在买方付清货款时，才能把装运单据交给买方。在这种支付方式下，买方必须按汇票上载明的金额付款，才能取得装运单据，并凭以提取货物。在托收业务中，代收行的义务是汇票提示、及时通知、按照指示书的要求交单。B公司未付款赎单将货物提走，是承运人的错误，不是代收行的错误。因为承运人不能无单放货，如果违反，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   
  
6.答案：A、D   
【精讲解析】承兑交单（Documents aganst Acceptance，简称D／A），是指在开立远期汇票的情况下，代收行在接到跟单汇票后，要求买方对汇票承兑，在买方承兑后即将货运单据交付买方的托收方式。即卖方的交单以买方的承兑为条件。买方承兑汇票后，即可向代收银行取得装运单据，凭以提取货物，待汇票到期时才支付货款。承兑交单方式只适用于远期汇票的托收。承兑交单的风险大于付款交单。根据承兑交单的特点，代收行并未违背托收行的指示，所以对托收行不需承担责任。卖方不能以此求偿托收行或通过托收行责成代收行付款。即使代收行违背了托收行的指示，托收行也不因为代收行的行为而向委托人承担责任，因为它们是两个独立的委托关系。该案中卖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可以依据买卖合同求偿买方。故A、D项是正确的做法。   
  
7.答案：A、B   
【精讲解析】依据《托收统一规则》托收行对委托人、代收行对托收行负有下列具体代理行为的义务：(1)及时提示的义务；(2)保证汇票和装运单据与托收指示书的表面一致，如果发现单据有遗漏，应立即通知发出指示书的一方；(3)收到的款项，在扣除必要的手续费以后，必须按照指示书的规定不迟延地结交委托人。(4)无延误地通知托收结果。《托收统一规则》还规定了银行不承担责任的情况，主要包括：(1)银行只核对单据在表面上与指示书一致，没有进一步检验单据的义务。此外对承兑人签名的真实性或权限概不负责。(2)对由于任何单据、信件、单据在寄送的延误等不负责。(3)对一切不可抗力的后果不负责。(4)除非事先得到银行同意，货物不应直接运交银行或以银行为收货人。银行无义务提取货物。银行对跟单托收项下的货物无义务采取措施。(5)在汇票被拒绝承兑或者拒绝付款的情况下，如果托收指示书上没有特别指示，银行没有作出拒绝证书的义务。可见，C、D项都不是银行应当承担的义务，而A、B项是银行应当承担的。故选择A、B项。   
  
8.答案：A、C、D   
【精讲解析】根据信用证独立性原则，信用证和买卖合同相互独立，故A项正确。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不仅要经过开证行和保兑行同意还要经受益人同意后，方能修改或撤销，所以B 项是错误的。软条款信用证的实质是限制或取消了银行信用，C项正确。保兑信用证是指开证行开出的信用证又经另一家银行保证兑付的信用证。保兑行对信用证进行保兑后，承担与开证行同样的责任，其承担的责任就相当于本身开证，其不论开证行发生什么变化，保兑行都不得单方面撤销其保兑。所以D的说法也是对的。故该题的选择应是A、C、D项。   
  
9.答案：A、C   
【精讲解析】信用证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如下：(1)开证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是买卖合同关系。开证申请人即为国际贸易合同的买方，受益人即为卖方。(2)开证申请人（买方）与开证行之间是一种以开证申请书为表现形式的独立的合同关系。在此合同关系中，开证行的主要义务是依开证申请书开立信用证并谨慎地审核一切单据，确定单据在表面上符合信用证。开证申请人则应交纳开证押金或提供其他保证，交纳开证费用并付款赎单。(3)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在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的情况下，当信用证送达受益人而受益人接受时，在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即形成对独立的法律关系。(4)通知行接受开证行的委托，代理开证行将信用证通知受益人，并由开证行支付佣金给通知行。通知行与开证行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通知行是开证行的代理人，应合理谨慎地核实信用证表面的真实性。故A、C项是正确的。   
  
10.答案：B、C   
【精讲解析】银行对任何单据的形式、充分性、准确性、内容真实性、虚假性或法律效力，或对单据中规定或添加的一般或特殊条件，概不负责，故A项错误；银行对任何单据所代表的货物、服务或其他履约行为也概不负责，故B项正确；银行对报文传输或信件或单据的递送过程中发生的延误、中途遗失、残缺或其他错误产生的后果，概不负责，故C项正确；为了执行申请人的指示，银行利用其他银行的服务，其费用和风险由申请人承担，即使银行自行选择了其他银行，如果发出指示未被执行，开证行或通知行对此亦不负责，故D项错误。   
  
11.答案：A、B、D   
【精讲解析】信用证中常见的“软条款”有：（1）信用证中载有暂不生效条款。如信用证中注明“本证暂不生效，待进口许可证签发通知后生效”，或注明“等货物经开证人确认后再通知信用证方能生效”。故选B项。（2）限制性付款条款。如信用证规定：“信用证项下的付款要在货物清关后才支付”、“开证行须在货物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支付”，故选A项。（3）信用证中对受益人的交货和提交的各种单据加以各种限制，如：“货物样品先寄开证申请人认可”等。故选D项。（4）信用证中对受益人的交货装运加以各种限制，如信用证规定禁止转船，但实际上装运港至目的港无直达船只等。   
  
12.答案：A、C、D   
【精讲解析】信用证中的“软条款”会产生以下的副作用：（1）使信用证的不可撤销性大大降低，对受益人非常不利。（2）这种条款使信用证受益人处在受制于人的地位。（3）开证银行对卖方提供的银行信用也因此而大打折扣。“软条款”使银行信用变成了商业信用。如果受益人在审查信用证时，发现这种“软条款”，可以不予接受。“软条款”虽然带有一定的欺诈性，但因为受益人有不予接受的权利，所以，多数国家在司法实践中不把它列入“信用证例外原则”适用的范围之内。故正确表述是A、C、D项。   
  
13.答案：A、D   
【精讲解析】该题主要是考信用证的独立性原则。在国际贸易中，信用证是独立于买卖合同或其他合同之外的交易，开立信用证的基础是买卖合同，但银行与买卖合同无关，也不受其约束。信用证交易的标的物是单据，银行开立信用证实际上是在进行单据的买卖。只要单单一致、单证一致，银行即应向出口商付款。所以，当单证不符时，银行有权拒绝付款。考生在分析信用证问题时容易犯的错误是当货物出现问题或卖方履约出现问题时，认为买方可以拒绝向开证行付款，从而将应该承担的责任转嫁给了银行，银行成了货物灭失或损坏的承担者。这种理解是错误的，违背了信用证独立性原则。信用证独立性原则主要是指信用证和买卖合同是两个相互独立的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彼此不受影响。信用证一经开出，便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相脱离而独立存在，不再受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内容的约束。银行办理信用证业务时，惟以信用证受益人（卖方）履行信用证条款的情况为依据，而不向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及其履行情况负责，更不受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约束。只要卖方提交的单据在表面上符合信用证的要求，银行就必须凭单付款。信用证交易是单据交易，和货物没有关系。信用证交易产生于国际货物买卖，但一旦形成即与买卖关系相分离，成为国际货物买卖整个交易环节中的一个独立的买卖——单据买卖。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号)的解释，信用证每一个环节中的当事人对信用证的处理均以单据为依据，而非货物。所以，银行向信用证受益人（卖方）付款仅以卖方提交合格单据为条件，而对单据所代表的货物的真伪优劣、装运情况等均无义务过问。只要卖方提交了合格单据，即使银行在将要支付价款时知悉卖方交付的货物有瑕疵，银行也必须履行付款义务，买方也须偿还银行的垫付之款。同样，卖方要取得信用证项下的货款，他必须如期向银行提交信用证要求的合格单据，否则，即使卖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银行也有权拒付。   
  
  
**练习四**  
  
一．单项选择题   
1.对原产地国家或地区与中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进口货物，应按下列选项中哪一种税率征税？（）   
A.按普通税率征税   
B.按优惠税率征税   
C.按普惠制税率征税   
D.按特惠税率征税   
  
2.根据我国《对外贸易法》，关于自然人的贸易经营权，下列说法中哪些是正确的？（）   
A.必须经过有关机构批准的自然人才可以从事对外贸易   
B.只要依照法律进行了登记的自然人都可以从事对外贸易   
C.自然人的贸易经营权与法人相比有一定的限制   
D.自然人只能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3.依我国2004年修订的《对外贸易法》的规定，基于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的原因，国家可以对货物贸易采取下列哪一项措施？（ ）   
A.禁止进口   
B.禁止出口   
C.限制进口   
D.限制出口   
  
4.我国《对外贸易法》规定，我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缔结的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   
A.国民待遇   
B.优惠待遇   
C.最惠国待遇   
D.不歧视待遇   
  
5.依我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产品依低于下列何种价格进口，对我国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我国可以采取反倾销措施？（）   
A.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   
B.低于公平价值的价格   
C.低于合理价值的价格   
D.低于成本价值的价格   
  
6.下列哪一项措施不是我国有关反倾销法律规定的反倾销措施？（）   
A.临时反倾销措施   
B.价格承诺   
C.反倾销税   
D.进口配额   
  
7.假设有下列情形：中国甲厂、乙厂和丙厂代表中国丙烯酸酯产业向主管部门提出了对原产于A国、B国和C国的丙烯酸酯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经审查终局裁定确定倾销成立并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决定征收反倾销税。在此情形下，反倾销税的纳税人应是下列选项中的哪一个？（）   
A.丙烯酸酯的出口人   
B.丙烯酸酯的进口经营者   
C.丙烯酸酯的中国消费者   
D.丙烯酸酯在A、B、C三国的生产者   
  
8.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商务部可以对反倾销措施进行复审，关于该法律制度，下列正确的说法是：（）   
A.复审的对象是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   
B.复审是对反倾销调查中的行为进行检查   
C.复审必须经过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方能进行   
D.在复审期间，反倾销措施停止实施   
  
9.根据《反补贴条例》规定，下列有关补贴认定的说法中，何者为正确？（）   
A.补贴不必具有专向性   
B.补贴必须由政府直接提供   
C.接受者必须获得利益   
D.必须采取支付货币的形式   
  
10.根据我国保障措施制度，下列选项中何种损害是保障措施意义上的严重损害？（）   
A.对销售同类产品的经销商的损害   
B.对销售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经销商的损害   
C.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生产商的损害   
D.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工人的损害   
  
二．多项选择题   
1.下列关于我国的《对外贸易法》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A.对外贸易经营者应为被授予外贸经营权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B.该法只适用于货物进出口   
C.该法不适用于香港、澳门地区   
D.该法规定了对进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的制裁措施   
  
2.关于法人、经济组织、个人如何取得外贸经营权的说法下列哪些是正确的？（）   
A.在商务部批准之后取得外贸经营权   
B.在相关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之后取得外贸经营权   
C.依照我国2004年新修订的《对外贸易法》，我国将外贸经营权的获得由以前的审批制改   
成了登记制   
D.未办理备案登记而从事对外贸易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3.依据我国《对外贸易法》的规定，关于货物的进出口管理，下列选项哪些是不正确的？（）   
A.对自由进出口的货物无需办理任何手续   
B.全部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均应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   
C.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有权决定是否许可   
D.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海关不予放行   
  
4.根据我国《对外贸易法》，国家基于下列哪些原因，可以限制或禁止国际服务贸易？（）   
A.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B.违反我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的   
C.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的服务行业   
D.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   
  
5.我国《对外贸易法》建立了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其内容包含以下哪些方面？（）   
A.规定了对进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的制裁措施   
B.明确了对知识产权人在对外贸易中滥用其专有权或优势地位的行为，国务院对外贸易主   
管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危害   
C.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对等原则   
D.知识产权保护中边境措施   
  
6.关于对外贸易中的垄断行为，我国《对外贸易法》规定了下列哪些内容？（）   
A.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实施垄断行为，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的，依照有关反垄断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B.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实施垄断行为，危害市场公平竞争，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贸   
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危害   
C.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实施垄断行为，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的，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必   
要的措施消除危害   
D.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实施垄断行为，危害市场公平竞争，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依   
照有关反垄断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7.关于我国的外汇管理制度，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有哪几项？（ ）   
A.我国对经常项目外汇和资本项目外汇实行相同的管理制度   
B.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必须调回境内，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存在境外   
C.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调回境内   
D.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须经外汇管理机关审查批准   
  
8.依照我国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规的规定，下列哪几项属于法定检验的范围？（）   
A.出口食品的卫生检验   
B.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   
C.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的船舱、集装箱等运载工具的检验   
D.有关国际条约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的进出口商品的检验   
  
9.实施反倾销税的条件之一是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损害间存在因果关系。关于这一条件的下列表述何者为正确？（）   
A.倾销进口是国内产业损害的惟一原因   
B.倾销进口必须是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一个原因   
C.其他因素造成的国内产业损害不得归因于倾销进口   
D.没有倾销进口，就没有国内产业损害   
  
10.某外商向我国大量低价销售陶瓷制品，给我国陶瓷行业造成严重损害。我行业协会根据我国《对外贸易法》和《反倾销条例》向商务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的申请，关于该反倾销的调查，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总产量的50％以上，同时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者的产量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25％以上   
B.直接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C.反倾销调查应当自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结束，并不得延长   
D.商务部在认为必要时，可以主动发起反倾销调查   
   
  
  
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B   
【精讲解析】我国海关关税有两种：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进口关   
税设普通税率和优惠   
税率。对原产于与中国没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按普通税率征收进口关税   
。对原产于与中国签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按优惠税率征收。经国务院   
关税税则委员会特别批准，适用普通税率进口的货物，可以按照优惠税率征税。任何国家或   
者地区对原产于中国的货物征收歧视性关税或者给予其他歧视性待遇的，海关对原产于该国   
家或地区的货物，可以征收特别关税。根据征税方法的不同，关税可以分为从价税、从量税   
和二者结合的混合税。我国主要采用“从价税”标准征收关税。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   
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为完税价格。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售予境外的离岸   
价格，扣除出口关税后，作为完税价格。   
  
2.答案：B   
【精讲解析】依照《对外贸易法》第8条的规定，可以从事对外贸   
易的经营者扩大到了个   
人。只要自然人依照法律要求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就可以依照外贸法和其他法   
律法规从事对外贸易。自然人贸易经营权的取得不需要批准。自然人从事对外贸易享有和其   
他主体同样的地位，法律没有做任何专门针对自然人的限制，所以C、D的说法都是不对的。   
  
3.答案：C   
【精讲解析】1.禁止进口的货物和技术依据《对外贸易法》第16条的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和技术，国家禁止进口：   
(1)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2)为保护人民的生命或者健康，必须禁止进口的；   
(3)破坏生态环境的；   
(4)根据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禁止进口的。   
　2.限制进口的货物和技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和技术，国家限制进口：   
(1)为维护国家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限制进口的；   
(2)为建立或者加快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   
(3)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4)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家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   
(5)根据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的。对限制进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故应当选择C项。   
  
4.答案：A   
【精讲解析】《对外贸易法》第2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故选择A。   
  
5.答案：A   
【精讲解析】倾销，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进口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进入国内市场。正常价值按下列方法确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有可比价格的，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给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足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的市场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总之，确定正常价值，首先使用同类产品的出口国的可比价格；如不存在这一价格，则使用两种替代方法：出口到第三国的可比价格；或者使用原产国的推定正常价值。   
  
6.答案：D   
【精讲解析】我国相关机构根据调查的情况可以采取三种反倾销措施，每一种措施的采用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   
（1）临时反倾销措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包括向进口商征收临时反倾销税；要求进口商提供现金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担保。自反倾销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60天内，不得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的期限，自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9个月。   
（2）出口经营者作出价格承诺。价格承诺是指出口经营者在反倾销调查期间向商务部作出改变价格或者停止以倾销价格出口的价格承诺。   
（3）向进口商征收反倾销税。该措施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反倾销税的适用对象——适用于终裁决定公告之日后进口的产品。即向公告之日后进口的   
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②纳税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   
③反倾销税的数额——反倾销税税额不超过终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   
④追征——特殊情况下可以追溯征收。对立案调查后，实施临时反倾销税之日前90天进口的产品追征。追征的条件是倾销进口产品有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倾销历史；进口经营者知道或应当知道出口经营者实施倾销并造成损害； 倾销产品短期内大量进口，并可能严重破坏反倾销税的补救效果。   
可见，进口配额不是可以采取的反倾销措施，故选择D项。   
  
7.答案：B   
【精讲解析】向进口商征收反倾销税。终裁决定确定倾销成立并   
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   
害的，可以征收反倾销税。征收反倾销税由商务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该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反倾销税的适用于终裁决定公告之日后进口的产品。纳税人是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   
  
8.答案：A   
【精讲解析】 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5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可以适当延长。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和继续履行价格承诺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两种措施的必要性进行复审。复审期限自决定复审开始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复审期间，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复审的对象是反倾销措施，而不是进行调查的行政行为。复审由商务部决定，也可以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而进行。故B、C、D项的说法都是不对的，所以应当选择A项。   
  
9.答案：C   
【精讲解析】《反补贴条例》第3条规定：补贴，是指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并为接受者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可见，构成补贴需具备两个要素：政府提供的财政资助和接受者获得利益。财政资助包括：   
(1)出口国政府直接注入资金；   
(2)出口国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3)政府提供除一般基础设施以外的货物、服务，或者由政府购买货物；   
(4)政府通过向筹资机构付款或者委托、指令私营机构履行上述职能。   
可见，《反补贴条例》所调整的补贴一定具有专向性，补贴不一定由政府直接提供，还包括政府通过其他机构实施补贴的间接行为，补贴的手段有多个，不是必须以货币的形式出现。故只有C选项是正确的。   
  
10.答案：C   
【精讲解析】 损害是指对生产商造成的损害，而不是对经销商或者工人造成损害。《保障措施条例》第2条规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并对生产同类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以下除特别指明外，统称损害）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采取保障措施。 第10条规定：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故选C项。   
  
二．多项选择题   
1.答案：C、D   
【精讲解析】《对外贸易法》第8条规定：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依照该条款，可以从事对外贸易的经营者扩大到了个人，那么A项说法就是错误的。该法第2条规定： 本法适用于对外贸易以及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可见《对外贸易法》适用于货物、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那么B项说法是错误的。该法第6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法。香港、澳门都属于单独关税区，所以《对外贸易法》不适用于该地区。C选项正确。该法29条规定：国家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保护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进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侵权人生产、销售的有关货物进口等措施。可见我国在法律中规定了对进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的制裁措施。故D项正确。   
  
2.答案：B、C、D   
【精讲解析】 《对外贸易法》第8条规定：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第9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故选择B、C、D项。   
  
3.答案：A、B、C   
【精讲解析】《对外贸易法》 第15 条规定：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海关不予放行。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根据本条可排除D 项，其他三项均符合要求。   
  
4.答案：A、C、D   
【精讲解析】依照我国《对外贸易法》第26条的规定，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   
(1)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2)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3)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服务产业，需要限制的；   
(4)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需要限制的；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6)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5.答案：A、B、C   
【精讲解析】我国《对外贸易法》增加了“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一章，主要内容如下：   
（1）第29条规定了对进口货物侵犯我国知识产权的制裁措施。进口货物侵犯我国知识产权，并危害我国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侵权人生产、销售进口货物的措施。   
（2）第30条对知识产权人在对外贸易中滥用其专有权或优势地位的情况作出了规定。滥用包括：   
①知识产权权利人阻止被许可人对许可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进行强行性一揽子许可；   
②在合同中规定排他性返售条款等，并且这些行为危害了对外贸易公平竞争秩序。   
对此国务院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危害。   
（3）第31条针对的是外国政府的行为，规定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未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国民待遇，或者不能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技术或者服务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根据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与该国家或者该地区的贸易采取必要的措施。该条款体现的是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中的对等原则。   
该法没有涉及知识产权保护中的边境措施，故选择A、B、C项。   
  
6.答案：A、B   
【精讲解析】我国《对外贸易法》第一次规定了竞争规则，对进出口环节中的垄断行为、其他不正当行为进行了规范。主要内容包括：   
（1）第32条规定了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不得实施垄断行为。在处理上主要区分两种情况：   
①实施垄断行为，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的，依照有关反垄断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②有前款违法行为，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危害。   
（2）第33条规定了进出口环节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不得实施以不正当的低价销售商品、串通投标、发布虚假广告、进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3）第34条规定了对外贸易中的禁止行为。在对外贸易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伪造、变造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标记，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配额证明或者其他进出口证明文件；骗取出口退税；走私；逃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认证、检验、检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7.答案：B、C、D   
【精讲解析】我国对经常项目实行结汇售汇制，而对资本项目实行严格管理制。对这两类项目的外汇实行两种不同的管理制度。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和资本项目的外汇收入，均应调回境内，不得擅自留存境外。   
  
8.答案：A、B、C、D   
【精讲解析】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是指专门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其他指定的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对外贸易合同的规定，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对进出境动植物以及国境卫生进行检疫，并出具检验检疫证书的制度。   
1.法定检验的范围   
依据我国制定的《商品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法定检验的范围包括：   
(1)对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的检验；   
(2)出口食品的卫生检验；   
(3)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和使用鉴定；   
(4)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的船舱、集装箱等运载工具的适载检验；   
(5)有关国际条约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的检验；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须经商检机构的进出口商品的检验。   
2.检验的标准   
进出口商品依照下列标准进行检验：   
(1)法律、法规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标准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检验标准检验。   
(2)法律、法规未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标准的，依照贸易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凭样品成交的，应按照样品检验。   
(3)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低于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   
(4)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检验标准，合同也未约定检验标准或者约定的标准不明确的，按照生产国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或者国家检验机构指定的标准检验。   
  
9.答案：B、C   
【精讲解析】倾销，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的进口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进入中国市场。倾销的构成要件：   
（1）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这里涉及两个重要的法律概念：一是正常价值的确定；二是出口价格的确定。   
（2）倾销对国内已经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   
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 国内产业是指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   
量占国内相同或者类似产品全部总产量的大部分的生产者。但两类产业排除在外：   
①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的国内生产者；   
②倾销产品的进口经营者。   
（3）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倾销进口必须是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一个原因，但   
不要求是惟一原因。故A项说法错误。D项的说法是太绝对，不符合反倾销制度的定义，是错误的。   
  
10.答案：A、B、D   
【精讲解析】（1）反倾销调查的负责机构——我国反倾销调查的机构是商务部。涉及农产品反倾销的国内产业损害调查由商务部会同农业部进行。   
（2）发起方式——反倾销调查有两种发起方式，即申请发起和主动发起。申请发起（主要方式）指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向商务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的书面申请。支持申请的国内产业在产品的数量上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①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总产量的50％以上；   
②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者的产量达到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25％以上。   
满足此两个条件，可以启动反倾销调查。商务部应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有关证据之日起60天内，决定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调查。在决定立案调查前，应当通知有关出口国政府。主动发起是指在特殊情况下，商务部没有收到反倾销调查的书面申请，但有充分的证据认为存在倾销和损害以及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可以自行决定立案调查。   
（3）反倾销调查立案——反倾销调查的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已知的出口经营者和进口经营者、出口国政府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组织和个人。   
（4）调查方式——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5）初步裁定——经过初步调查之后，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分别就倾销、损害作出初裁决定，并就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否成立作出初裁决定，并予以公告。   
（6）终局裁定——初裁决定确定倾销、损害以及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的，商务部应对倾销幅度、损害及损害程度继续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分别作出终裁决定，并予以公告。   
（7）反倾销调查期限——反倾销调查应当自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结束。特殊   
情况下可以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6个月，即调查时间最长不能超过18个月。   
   
  
**练习五**  
  
一．单项选择题   
1.世界贸易组织法律规则中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适用的范围限于下列哪一项？（）   
A.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B.与服务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C.与专利技术转让有关的投资措施   
D.与商标权转让有关的投资措施   
  
2.在下列选项中，属于《服务贸易总协议》中成员方应当承担的特殊义务是：（）   
A.国民待遇   
B.最惠国待遇   
C.透明度   
D.普遍优惠待遇   
  
3.下列关于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   
A.磋商是必经程序   
B.任何争端方对上诉机构的裁决有异议的，均可上诉到争端解决机构   
C.世贸组织的上诉机构应对专家组报告涉及的事实及法律问题进行审理   
D.对被认为有错误的专家组的裁决，上诉机构可以发回重审   
  
4.关于争端解决机制中的上诉机构，下列说法中哪些是正确的？（）   
A.上诉机构审查案件的事实和法律问题   
B.就专家组的报告，当事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上诉机构提起上诉   
C.上诉机构只审查专家组报告中的法律问题   
D.如果认为专家组报告存在问题，可以发回重新审理   
  
5.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协议的规定，当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之间发生贸易纠纷时，可采取的解决方式中不包括下列哪一项？（ ）   
A.双边磋商   
B.成立专家组   
C.上诉机构的审查   
D.上诉机构的调解   
  
   
  
二．多项选择题   
1.关于世界贸易组织和《关贸总协定》的关系，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因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关贸总协定》已不复存在   
B.世界贸易组织多边法律制度是一个完整的统一制度，对所有的成员都有拘束力，成员对协议不能选择性地参加   
C.最惠国待遇也是《关贸总协定》框架下的原则   
D.世界贸易组织调整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2.关于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是统一的多边贸易法律制度   
B.在法律体系中包含了统一的争端解决机制   
C.该法律体系中不包括关贸总协定   
D.除多边贸易协议之外，还包括诸边贸易协议   
  
3.下列关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间关系的说法正确的是：（ ）   
A.任何多边贸易协定（包括诸边贸易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现有规则有冲突时   
，以各多边贸易协定为准   
B.货物贸易规则、服务贸易规则、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是相互独立、并行的，某一   
事项可能同时受三个规则的调整   
C.在争端解决中，对不同协议、不同规定通常作协调一致的解释   
D.对成员方必须一揽子接受的协议推定相互之间不存在冲突   
  
4.下列哪几项属于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制度？（）   
A.反向协商一致   
B.协商一致   
C.简单多数表决通过   
D.加权表决制   
  
5.关于世界贸易组织确立的贸易政策评审机制，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该审查机制和审查结果，并不作为有关协定下具体义务或争端解决程序的依据   
B.审查的频率，取决于各成员对多边贸易体制影响的大小   
C.世界贸易组织的评审结果和提出的建议对评审的成员没有约束力   
D.评审结果和提出的建议对评审的成员有约束力   
  
6.下列哪些选项属于《关贸总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适用的范围？（ ）   
A.与进出口有关的任何关税和费用   
B.进出口关税和费用的征收方法   
C.与进出口有关的规则和手续   
D.影响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经销和适用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   
  
7.下列哪些属于《关贸总协定》中的国民待遇适用的范围？（ ）   
A.与进出口有关的任何关税和费用   
B.与进出口有关的规则和手续   
C.对进口同类产品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费   
D.国内法规的适用   
  
8.日本在《关贸易协定》1964年肯尼迪回合谈判中，对黑白胶卷的进口关税承诺不超过40％，在1979年东京回合谈判中，对黑白胶卷的关税承诺不超过30％，1994年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对黑白胶卷的关税承诺不超过20％。下列选项哪些是正确的？（）   
A.肯尼迪回合的关税减让依然有效   
B.日本现在对进口黑白胶卷可以收取25％的反倾销税   
C.根据海关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日本可以收取与之相当的服务费   
D.日本现在对从美国进口的黑白胶卷适用15％的关税，违反了关税减让承诺   
  
9.下列哪些属于世界贸易组织规范的非关税措施？（ ）   
A.海关估价   
B.进口许可程序   
C.数量限制   
D.技术性贸易壁垒   
  
10.下列各项中，属于《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所列举的国际服务贸易的是哪几项？（）   
A.美国留学生大卫在北京某小学讲授英语课程   
B.法国家乐福超市集团在中国各大城市设立分店   
C.美国某保险公司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   
D.中国某旅游公司组团到澳大利亚14日游   
   
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答案：A   
【精讲解析】此题考查《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1.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的内容   
（1）适用范围。该协议仅适用于货物贸易，在服务贸易领域不适用。对其他领域中的投资措施也不适用。投资措施是指一国政府为贯彻本国的外资政策，针对本国投资的项目或企业采取的鼓励与限制措施的总称。   
（2）该协议限制的投资措施范围有限，它仅限制五种与关贸总协定原则不符的投资措施，并给予成员方过渡期予以消除。《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并不阻止成员采用其禁止使用的五种措施之外的投资措施。   
（3）禁止的投资措施。该协议规定，任何一成员不得实施与1994年《关贸总协定》关于国民待遇和一般性禁止数量限制原则不符的投资措施。这些被禁止的投资措施有五种。   
  
2.与国民待遇不相符的投资措施   
(1)当地成分（含量）要求，即要求企业在经营中购买或使用本国用品或来源于国内渠道的产品，或者要求购买一定比例的国内产品；   
(2)贸易平衡的要求，即限制企业购买或使用进口产品的数量，并把这一数量与该企业出口当地产品的数量或价值相联系。如果企业没有一定数量的出口，也就不能购买一定数量的进口产品。   
  
3.与普遍取消数量限制原则不相符的投资措施   
(1)贸易平衡（外汇）要求；   
(2)进口用汇要求；   
(3)国内销售要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是指扭曲或限制国际贸易的投资措施。这里的“贸易”仅指   
货物贸易，不涉及服务贸易。故本题选A项。   
  
2.答案：A   
【精讲解析】《服务贸易总协定》是第一个调整国际服务贸易的多边性、具有法律强制力的规则。它规定了服务贸易的一般原则和义务及各成员的具体承诺。该协定是一个框架性协定。其内容包含：   
（1）最惠国待遇义务是各成员应当承担的一般义务。   
最惠国待遇原则适用于服务的提供者及提供的服务产品而不是适用于货物产品。与贸易领域中最惠国待遇的不同是该义务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得到豁免。发展中国家在履行最惠国待遇义务上，享有一次性的一定期限的过渡期，限最长为10年。此外在实施中也有以下例外：   
①不妨碍毗邻国家优惠；   
②不阻止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   
③不阻止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的协议；   
④一般例外；   
⑤安全例外；   
⑥最惠国待遇义务不延及政府的服务采购。   
（2）具体承诺。具体承诺包含以下两个方面：   
①市场准入：在服务提供方式的市场准入方面，每个成员给予其他任何成员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承诺表中同意和明确的规定、限制和条件。发展中国家在允许建立商业存在方面可以存在例外。   
②国民待遇：《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国民待遇，仅限于列入承诺表的部门，并且要遵循其中所列的条件和资格。没有列入承诺的部门，不适用国民待遇。所以国民待遇是成员应承担的特殊义务。与最惠国待遇一样，国民待遇适用于同类服务和服务提供者。所以与货物贸易相比，国民待遇是成员方应承担的特殊义务，而不是一般义务。故选择A项。   
  
3.答案：A   
【精讲解析】磋商，是申请设立专家组的前提条件，是争端解决的必经程序。磋商仅是一种程序性要求。磋商是争端解决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故A项是正确的。争端解决机构不审理案件，争端方不能上诉至该机构，而是上诉至上诉机构。故B项不对。上诉机构不对事实问题进行审理，故C项错。对被认为有错误的专家组的报告，上诉机构不能发回重审，故D项错。   
  
4.答案：C   
【精讲解析】上诉机构是争端解决机构中的常设机构，负责对被提起上诉的专家组报告中的法律问题和专家组进行的法律解释进行审查，可以维持、变更或撤销专家组的法律裁决和结论。机构由7名成员中的3人组成上诉庭审理。以下要点要记住：   
(1)在专家组报告发布后的60天，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上诉机构提起上诉。   
(2)上诉机构只审查专家组报告涉及的法律问题和专家组作出的法律解释。   
(3)上诉机构可以推翻、修改或撤销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和结论。但没有将案件发回专家组重新审理的权力。推翻之后，可以继续对争议进行审查，最终作出裁定和结论。   
可见，只有C项是正确的，其他说法都不对。   
  
5.答案：D   
【精讲解析】争端解决机构的职责如下：   
(1)设立专家组处理案件；   
(2)通过或否决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争端解决报告；   
(3)负责监督裁决和建议的执行，包括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   
(4)当有关成员不遵守裁决时，经申请授权进行报复，包括确定报复的范围和水平；   
(5)争端解决机构并不亲自审理案件，它只是在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协助下提出建议、作出裁定。即争端解决机构只是通过专家组、上诉机构的解决争端报告。对案件进行直接审理的是专家组和上诉机构。上诉机构只是审查和通过报告，而不提供调解。故D项说法是不对的。   
  
   
二．多项选择题   
1.答案：B、C、D   
【精讲解析】1947年的《关贸总协定》经过修改，成为1994年的《关贸总协定》，也成为世贸组织规则的一部分。因此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作为规则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仍然存在。两者有以下区别：   
（1）世界贸易组织是根据各成员立法机关批准的协定设立的永久性组织，具有法律人格。而《关贸总协定》只是一个多边条约。   
（2）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要求各成员的国内立法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保持一致，不允许成员对世贸组织规则作出保留或有所偏离，国内法的规定不应成为不履行WTO义务的理由。而1947年的《关贸总协定》是要求在不违反国内立法的范围内最大程度地适用，即国内法的规定可以成为不履行义务的理由。   
（3）世界贸易组织多边法律制度是一个完整的统一制度，对所有的成员都有拘束力，成员对协议不能选择性地参加，各成员承担的义务是相同的。而《关贸总协定》框架下的各协议是相互独立的、分散的，不同缔约方受不同协议的约束，各成员承担的义务不一致。   
（4）世界贸易组织调整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并且将长期游离于国际贸易体系之外的纺织品和农产品贸易纳入到法律框架之内。而以前的《关贸总协定》只调整货物贸易，但又不包括纺织品贸易，对农产品贸易的调整力度也极其有限。   
（5）世界贸易组织具有统一的争端解决机制，各成员根据不同协议产生的争端均适用统一的争端解决机制，并且通过“全体一致否定”的表决机制赋予裁决以执行力。而《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分散而缺乏力度。   
  
2.答案：A、B、D   
【精讲解析】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制度是一个以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为核心的统一的多边贸易法律制度，由一系列规则组成。该制度是在继承《关贸总协定》框架下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各协议、规则各自规定了不同的独立义务，共同约束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世界贸易组织规定了关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其法律规则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多边贸易协议；第二部分是诸边贸易协议。故A、B、D项是正确的。   
  
3.答案：B、C、D   
【精讲解析】关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间的相互关系，有以下几点：   
（1）《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与任何多边贸易协议（包括诸边贸易协议）条款冲突时，以《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为准。   
（2）货物贸易规则、服务贸易规则、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是相互独立、并行的三类规则。某一事项可能同时受三类规则的调整，某一项贸易措施受其中一个协议的调整，并不表明就因此而不受其他协定的支配。   
（3）就货物贸易规则而言，11个货物协议优先于1994年的《关贸总协定》。   
（4）在争端解决的实践中，关于不同协议、不同规则的适用，争端解决机制遵循协调一致的解释方法，共同适用和累积适用。   
  
4.答案：B、C   
【精讲解析】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程序包含两项：“协商一致”和“投票表决”。首先成员方就具体事项进行协商，在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一致”的含义是：只要在场的成员未提出异议，就视为一致作出一项决议。如果有成员提出异议，也就是说，成员不能取得一致，则投票表决。投票实行的是“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就不同的事项分别以3/4或2/3多数通过。争端解决机制实行的是“反向协商一致”的表决机制，世界贸易组织在作出决定时，不实行此机制，不要将两者相混淆。   
  
5.答案：A、B、C   
【精讲解析】 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附件3，即《贸易政策评审机制》，贸易政策评审机制及其审查结果不作为有关协议下具体义务或争端解决程序的依据，也不构成成员新的承诺。每一个成员的贸易政策都要受到定期审查，审查的频率取决于成员对多边贸易体制影响的大小。贸易政策审查机构根据成员方贸易政策的报告和秘书处依其职责获得的信息进行讨论和评议，其评审结果和提出的建议对评审的成员没有约束力。   
  
6.答案：A、B、C、D   
【精讲解析】最惠国待遇原则适用于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多边贸易管理体制，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是多边贸易制度的基石。   
1.最惠国待遇的适用范围   
《关贸总协定》中，最惠国待遇适用于五个方面：   
(1)与进出口有关的（包括进出口产品的国际支付转移）任何关税和费用；   
(2)进出口关税和费用的征收方法；   
(3)与进出口有关的规则、手续；   
(4)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   
(5)影响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经销和使用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   
2.最惠国待遇的适用例外   
只有原产于其他成员的同类产品，才能享有最惠国待遇。此外最惠国待遇的适用有以下例外：   
(1)一般例外或国家安全例外偏离最惠国待遇义务；   
(2)边境贸易例外；   
(3)普遍优惠制度例外；   
(4)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例外；   
(5)以收支平衡理由偏离最惠国待遇义务的例外；   
(6)因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而对最惠国待遇的例外。   
  
7.答案：C、D   
【精讲解析】国民待遇原则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适用于国际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领域，规定在《关贸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但每一协定中的国民待遇义务并不相同。《关贸总协定》、《知识产权协定》中的国民待遇是成员方必须承担的一般义务，而《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国民待遇是成员方承担的特殊义务。《关贸总协定》中的国民待遇是指外国进口产品所享受的待遇不低于本国同类产品、直接竞争或替代产品所享受的待遇。其内容分为两类：   
（1）国内税费方面的国民待遇   
此方面的国民待遇，因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间的关系不同而不同，分两种情况：   
①对于同类产品——对进口产品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费，不应超出对本国同类产品直接或间接所征收的国内税费。只要超出即违反国民待遇原则，至于这种违反是否造成不利影响，不是考虑因素。   
②对于直接竞争或替代产品——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没有同等征收税费时，不得对国内生产提供保护。   
（2）国内法规方面的国民待遇   
在有关产品的国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这些流通环节的全部法律、法规、条例和要求方面，进口产品所享受的待遇不得低于本国同类产品的待遇。此处同类产品的范围大于国内税费方面的同类产品，小于直接竞争或替代产品的范围。需要注意两点：   
①在外国产品进入本国市场后实施国民待遇，而不是在进入海关时实施。所以不包括与进出口有关的任何关税和费用及规则和手续。   
②和最惠国待遇相比，国民待遇，是指在外国产品进入到国内市场以后，在国内税以及国内规章方面给予和本国产品同样的待遇。   
而最惠国待遇则是在两个环节中实施：一是在海关关税和其他海关费用的征收以及征收的方法方面给予最惠国待遇；二是在外国产品进入国内市场之后，在国内税或国内费用的征收方面实施最惠国待遇。所以选择C、D项。   
  
8.答案：A、B、C   
【精讲解析】 世界贸易组织对关税的原则是约束关税，并不断削减。各成员在关税减让表中公布的税率是受到约束的，是可以适用的税率的最高限。除非经其他有关规则许可，重新与其他成员谈判，否则不得提高关税税率。各成员对其进口产品作出的关税减让，构成了该成员的关税减让表。成员可以实际适用比约束关税低的关税，故D项是错误的。每一成员给予其他成员产品的关税待遇，不得低于减让表中规定的待遇。在外国产品进口时，不得征收超过减让表中规定的普通关税的部分，也不得征收超过自协议生效日所实施的所有其他税费的部分。   
但约束关税义务有以下例外，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有关关税的义务，不得阻止任何成员对任何产品进口随时征收下述关税或费用：   
(1)对于同类产品收取的符合国内税费方面的国民待遇的费用；   
(2)符合反倾销规则或反补贴规则的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   
(3)与提供服务的成本相当的规费或其他费用。   
B、C项都属于例外情况，所以其行为不违背关税承诺。每一回合的关税减让谈判下来就会有新的关税减让表出现，但从法律上讲，以往回合中的旧表仍然有效，在特殊情况下仍可使用，所以A项也是对的，肯尼迪回合的关税减让依然有效。   
  
9.答案：A、B、C、D   
【精讲解析】世界贸易组织通过订立协议对以下非关税措施进行规范：   
(1)数量限制：依据《关贸总协定》的规定，对进出口产品原则上取消一切数量限制，依据规则可以有一定的例外。实施数量限制应遵循非歧视原则。因国际收支平衡原因实施数量限制时，可以背离非歧视原则。   
(2)进口许可程序：《进口许可程序协议》要求，进口许可程序应尽可能简单。进口许可分为自动许可和非自动许可两种。自动许可，是自动发放的许可，其目的是对贸易进行统计和检测，不是为了限制进口。非自动许可，即不能自动获得许可的许可。除进行限制本身造成的贸易限制作用或扭曲作用外，非自动许可不得具有另外的限制或扭曲作用。   
(3)技术性贸易壁垒：各成员方的技术性法规和规章，不应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有关规章、标准的实施方式，不应构成条件相同的国家之间的任意的或不合理的歧视；有关规章、标准的实施方式，不应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在存在国际标准或国际标准即将完成时，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在制定技术法规的早期阶段，各成员应公布有关建议和通知，使有关成员的贸易商知悉。   
(4)海关估价。   
(5)原产地规则：世界贸易组织没有制定实质性的统一标准，这一标准正在制定当中。在实质性统一标准制定出来之前，实施过渡性的协调政策。   
(6)《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该协议在服务贸易领域不适用。其限制的投资措施范围有限，它仅限制五种与《关贸总协定》原则不符的投资措施，并给予成员方过渡期予以消除。《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并不阻止成员采用其禁止使用的五种措施之外的投资措施。   
(7)动植物卫生检疫：依据《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议》，允许各国制定自己的标准，但必须要有科学根据，且只能在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的生命与健康的必要限度内实施，并不得构成不合理的歧视。   
  
10.答案：A、B、C、D   
【精讲解析】《服务贸易总协定》适用于下列四种类型的服务：   
(1)跨境服务，即自一成员境内向另一成员境内提供服务，如通过邮电、计算机网络进行的视听信息传递和国际资金划拨。   
(2)过境消费，即在一成员境内向另一成员的消费者提供服务，如D项中的服务。   
(3)商业存在，即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在另一成员境内以商业存在的形式提供服务。所谓“商业存在”是指任何类型的商业或专业机构，包括为提供服务在一成员境内组建、取得或维持一个法人或创建或维持一个分支机构或代表处。B、C两项均属于此种类型。   
(4)自然人存在，例如本题中的A项。   
  
   
**练习六**  
  
一．单项选择题   
1.海外投资保证制度是资本输出国对本国的私人海外投资依据国内法所实施的一种对该投资所可能产生的政治风险进行保险的制度。下列关于海外投资保证制度的哪一项表述不正确？（）   
A.海外投资保证只承保政治风险   
B.任何保险公司均可参与海外投资保险业务   
C.海外投资保证机构具有国家特设机构的性质   
D.海外投资保证机构在向投资者支付赔偿后将取得代位求偿权   
  
2.《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承保的“违约险”中的“约”是指下列选项中的哪一种？（）   
A.东道国公司与外国投资者签订的契约   
B.东道国公司与外国投资者所属国政府签订的契约   
C.东道国政府与外国投资者签订的契约   
D.东道国政府与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签订的契约   
  
3.在国际税法上，下列哪项优先的原则已经得到广泛的承认？（ ）   
A.公民税收管辖权   
B.居民税收管辖权   
C.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D.国家领域管辖权   
  
4.甲国A公司在某个纳税年度内来自乙国的应税所得为50万元，设甲乙两国适用相同的比例税率，如甲国实行全额抵免制，下列哪一种主张是正确的？（）   
A.A公司需要对其从乙国取得的应税所得向甲国实际交纳全部税款   
B.A公司需要对其从乙国取得的应税所得向甲国实际交纳部分税款   
C.A公司无需对其从乙国取得的应税所得向甲国实际交纳任何税款   
D.A公司无需对其从乙国取得的应税所得向甲国交纳任何税款，因为甲国主动放弃了对该应税所得的管辖权   
  
二．多项选择题   
1.关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对专利权的特别规定，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A.成员国有权采取立法措施，颁发强制许可证   
B.由于我国禁止枪支的自由买卖，因此我国专利局有权以此为理由驳回某种新型手枪的发明专利申请   
C.专利所有人将在任何成员国内制造的物品输入到核准该项专利权的国家，不应导致该专利权的撤销   
D.当一种产品输入到对该产品的制造方法享有专利保护的成员国时，专利权所有人对该进口产品应享有进口国法律对制造产品的方法所给予的一切权利   
  
2.假设甲国为《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乙国为非成员国。依该公约的规定，下列哪些作品可以享有国民待遇？（）   
A.甲国公民在甲国和乙国同时出版的文学作品   
B.乙国公民首先在甲国出版的文学作品   
C.在甲国有住所的乙国公民的文学作品   
D.乙国公民在乙国发表的文学作品   
  
3.和《巴黎公约》相比，《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在哪些方面提高了对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A.规定驰名商标的认定不以注册为前提，使用亦可成为认定的依据   
B.规定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原则可以扩大适用于服务标记   
C.将驰名商标特殊保护的规定比照适用于与该商标核准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不相类似的商品或服务   
D.规定对以不诚实手段取得注册或使用的商标提出取消注册或禁止使用的要求的，不应规定时间限制   
  
4.依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A.计算机程序应作为文学作品保护   
B.各成员可决定商标许可与转让的条件，但不允许商标的强制许可   
C.成员方必须以专利形式对植物新品种提供保护   
D.司法当局有权禁止那些对知识产权构成侵权的进口商品进入商业渠道   
  
5.(TRIPS)和其他知识产权公约的区别之一在于专门规定了知识产权的执法措施，关于该制度的内容有下列哪些？（）   
A.司法当局的临时措施   
B.海关当局的边境措施   
C.民事补救措施   
D.刑事惩罚措施   
  
6.在国际许可协议中规定不允许许可方将其技术使用权在约定期间、约定区域内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的许可协议有哪些？（）   
A.独占许可协议   
B.排他性许可协议   
C.普通性许可协议   
D.交叉许可协议   
  
7.中国甲（受让方）和日本乙（供方）签订一项技术转让协议，依照我国法律，该协议中不得包含下列哪些条款？（）   
A.乙要求甲在接受技术的同时，还要购买从乙方购买一套与该技术无关的设备   
B.甲必须在乙没有该技术产品的国家销售   
C.甲方使用技术生产产品的原材料要从日本进口   
D.该合同期满后，甲方不得再使用这项技术   
  
8.甲、乙两国均为《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和《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的缔约国。A公司是甲国投资者在乙国依乙国法设立的一家外商独资企业。乙国政府对A公司采取了征收措施。根据前述两公约，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遵循一定的程序，A公司有资格事先向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申请投保征收或类似措施险   
B.如甲国投资者、A公司和乙国政府同意，A公司可以请求“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解决该争端   
C.甲国投资者本人不可以请求“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解决该争端   
D.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在向投保人赔付后，可以向甲国政府代位求偿   
  
9.1968年4月，设在美国特拉华州的甲公司与印尼一个军方控制企业乙签订了一份投资协议。为履行协议，甲公司向印尼政府提出申请，根据印尼法律设立丙公司从事饭店经营，同时规定丙公司与印尼政府之间的任何争端交付国际中心（ICSID）仲裁。1968年印尼政府批准了甲公司的申请。饭店开业后，丙公司与乙公司发生了争端。1980年3月31日至4月1日，乙公司在印尼军方的协助下接管了饭店，并强行将甲公司的管理人员从饭店赶出。此后不久，印尼政府取消了在投资开始时签发给公司的投资许可证。基于饭店管理权被剥夺以及投资许可被吊销这两项事实，丙公司针对印尼政府向ICSID提起仲裁请求。关于本案，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A. ICSID没有管辖权。因为中心只能受理缔约国和他国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而丙公司是东道国法人   
B. ICSID有管辖权。因为虽然丙公司是东道国法人，但它实际上受外国投资者控制，并且和印尼政府之间有将争端提交ICSID仲裁的书面协议   
C. 如果ICSID有管辖权，它可以适用的法律包括印尼《外国投资法》，双方同意的其他法律规则以及有关的国际法规则   
D. 如果ICSID有管辖权，它可以适用的法律包括美国投资法、双方同意的其他法律规则以及有关的国际法规则   
  
10.下列哪些方法属于跨国公司进行国际避税常用的方法？（ ）   
A.不合理分摊成本和费用   
B.关联企业的转移定价   
C.匿报应税财产和收入   
D.利用避税港设立基地公司   
  
  
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答案：B   
【精讲解析】海外投资保证也称“海外投资保险”，是资本输出国对本国的私人海外投资依据国内法所实施的一种对政治风险进行保险的制度。投资者向本国投资保险机构投保后，当承保的政治风险发生，致使投资者遭到损失时，由国内投资保险机构补偿其损失。对于该制度，应把握以下几点：   
1.目的在于投资而非营利   
该制度旨在鼓励本国的投资者向境外进行投资。该制度的性质是政府保证。海外投资保险是由政府机构或政府授权的公营公司承保的，是政府向自己国家的国民或法人进行的海外投资所提供的保护。其目的在于保护投资，而不是为了营利。   
  
2.对象   
海外投资保证制度所保证的对象仅限于私人直接投资，不包括在海外证券市场上进行的股票或证券买卖即证券投资。   
  
3.范围   
海外投资保险的范围，只限于政治风险，主要指国有化和征用险、外汇险和战争险，不包括一般的商业风险，也不包括自然风险。根据各国规定，合格投资者要取得政府的投资保险，必须按法定程序，向承保机构申请，经审查合格后，订立保险合同，建立保险关系。保险期限一般也较长，各国大多规定保险期限最长为15年，可延长到20年。承保人(政府)在向投保人支付保险金之后，代位取得投保人有关投资的一切权利，包括有关资产的所有权、债权、索赔权等等，承保人可以依据这些权利向投资东道国求偿。因为该制度不是商业保险，任何保险公司均不能进行投资保险业务。所以B项是错误的。   
  
2.答案：C   
【精讲解析】依照《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的规定，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承保下列四种风险：   
(1)货币汇兑险。即东道国政府采取任何措施，限制投资人将其货币兑换成可自由使用货币或被保险人可接受的另一种货币。   
(2)征收和类似措施险。该险包括：东道国政府采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或懈怠行为，实际上剥夺了被保险人对其投资和收益的所有权或控制权。但政府为管理其境内的经济活动而通常采取的普遍适用的非歧视性措施不在此列。   
（3）政府违约险。该违约险是指东道国政府不履行或违反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果投资人又不能求助于司法或仲裁秩序时，机构对因此而造成的投资人的损害予以补偿。   
（4）战争和内乱险。   
此外，该机构在一定条件下，还承保其他非商业风险。公约规定，经投资者与东道国的联合申请，机构董事会特别多数票通过，可将担保范围扩大到上述四种风险以外的其他特定的非商业性风险。   
  
3.答案：C   
【精讲解析】 国家税收管辖权有两类：   
(1)居民税收管辖权，即根据属人原则确立的管辖权。它是指一国对其本国居民在世界范围内的所得进行征税的权力。关于“居民”的认定标准，不同国家有不同的规定。自然人居民身份的认定有住所标准、居所标准、住所和居所相结合的标准、国籍标准、意向标准。法人居民身份的认定有以下标准：法人实际管理控制中心所在地标准、法人登记注册地标准、法人总机构所在地标准、控制选举权标准、主要营业活动所在地标准。   
  
(2)来源地税收管辖权，是指依据属地原则确定的管辖权。它是一国对非居民来源于本国的所得进行征税的权力。在两个原则发生冲突时，通常以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为优先，例如解决国际重复征税的免税制、减免制都是限制或放弃居民税收管辖权的行使，而以来源地管辖为优先。   
  
4.答案：C   
【精讲解析】居住国基于一定条件承认来源地税收管辖权的优先地位时，可在国内法上采取以下办法解决国际重复征税的问题。   
1.抵免法   
抵免法是指居住国允许居民纳税人在本国税法规定的限额内，用已向来源国缴纳的税款抵免就其世界范围内的跨国所得向居住国缴纳税额的一部分。从各国税法实践来看，抵免法是常用办法。但在采用抵免法时，大多数国家都以互惠为前提条件。抵税法有全额抵免和累进抵免两种具体形式。   
(1)全额抵免是指居住国允许纳税人将已缴的来源国税额全部用来冲抵其居住国应纳税额，没有限额的限制。   
(2)限额抵免则是指纳税人可以从居住国应纳税额中冲抵的已缴来源国税额，不得超过纳税人的境外来源所得按照居住国税法规定税率计算出的应纳税额。   
  
2.免税制   
是指居住国对其居民纳税人来源于境外的并已向来源国纳税的所得，免予征税。   
  
3.扣除法   
扣除法是指居住国对居民纳税人征税时，允许从应税所得（跨国所得）额中扣除已向来源国缴纳的税款，其余额适用居住国所得税税率。   
C项属于全额抵免制，因为两国适用相同的比例税率，所以正好全部抵免掉，那么A公司就不需对其从乙国取得的应税所得向甲国实际交纳任何税款了。全额抵免并不是居民税收管辖权的国家放弃管辖权，所以D项是不对的，D项的情形属于免税制。   
  
二．多项选择题   
1.答案：A、C、D   
【精讲解析】《巴黎公约》对专利权的保护规定了最低标准，其中包括：   
（1）成员国有权在专利权人滥用权利时，颁发强制许可证。专利权人的滥用通常是指将取   
得专利的发明束之高阁，不予使用或转让。   
（2）专利权人将物品输入到对该物品授予专利权的国家，不应导致该专利的撤销。   
（3）一种物品可能既有方法专利，又有产品专利，如果两项权利分别在两个成员国被保护，方法专利和产品专利在享有的保护上应是平等的，当专利产品输入到给予该物品方法专利的国家时，该国应将方法专利享有的一切权利也给予该专利产品。   
　　禁止枪支的买卖和授予某种新型手枪的发明专利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混淆。所以B项的说法是错误的。   
  
2. 答案：A、B、C   
【精讲解析】《伯尔尼公约》是版权领域第一个世界性多边国际条约，也是至今影响最大的版权公约。我国于1992年7月1日加入该公约，同年10月15日，对我国正式生效。该公约在   
文学艺术的保护上实行双国籍国民待遇原则。有权享有国民待遇的包括：   
（1）公约成员国国民和在成员国有惯常居所的非成员国国民，其作品无论是否已经出版，均应在一切成员国中享有国民待遇，此称为“作者国籍标准”或者“人身标准”。   
（2）非公约成员国国民，其作品只要是在任何一个成员国出版，或者在一个成员国中享有国民待遇，也应在一切成员国中享有国民待遇，此称为“作品国籍标准”或者“地理标准”。根据该原则，A、B、C项的情况均应享有国民待遇。   
  
3.答案：B、C   
【精讲解析】《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和以前的知识产权公约相比，是一个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的公约。TRIPS首次将最惠国待遇原则引入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领域；要求成员对知识产权提供更高水平的保护；要求成员采取更为严格的知识产权执法措施；要求成员的知识产权获权和维持程序必须公平合理；将成员之间知识产权争端纳入WTO争端解决机制，加强了协议的约束力。TRIPS首先要求成员确保协议的效力，但实施协议的方式由各成员依据其本国的法律制度和惯例自由决定。   
（1）“过渡期安排”。任何成员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日以后的1年内，均无义务适用该协议的规定；任何发展中国家成员以及正处于经济转型期或面临知识产权法律的准备和实施阶段的成员，有权再延迟4年适用（总共5年）；最不发达国家，不要求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日起10年内适用。   
（2）TRIPS 的首要基本原则——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原则。   
（3）对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与其他知识产权条约相比，TRIPS对驰名商标的保护规定了特殊制度，该制度包含两个方面：   
①将《巴黎公约》关于驰名商标的保护原则扩大适用于服务标记。   
②将相对保护改变为绝对保护，即驰名商标特殊保护的规定还应比照适用于与该商标核准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不相类似的商品或服务。   
  
4.答案：A、B、D   
【精讲解析】TRIPS协议将计算机程序作为文学作品进行保护，而且不论是原代码，还是目标代码。在对商标的保护方面，允许各成员决定商标许可与转让的条件，但不允许商标的强制许可。依照TRIPS协议，对两类发明不提供专利保护：疾病的诊断方法、治疗方法和外科手术；动植物新品种。除此之外的一切发明，不论是产品还是方法，均有可能获得专利。与其他条约不同的是，TRIPS协议还规定了知识产权的执法措施，其中一项是边境措施，即行政或司法机关可以在边境采取措施，禁止可能对知识产权构成侵权的进口商品进入国内商业领域。   
  
5.答案：A、B、C、D   
【精讲解析】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规定的关于知识产权的执法措施有以下内容：   
1.提供民事和行政程序补救   
成员方应保证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措施在国内立法中生效。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程序应公平合理。民事和行政程序及补救。成员应为权利持有人提供必要的民事司法程序以保护其知识产权。   
  
2.临时措施   
司法当局有权采取及时、有效的临时措施，以防止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发生或保护相关证据。特别是当任何延迟可能会给权利人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害时，或证据极有毁灭危险时，更有采取临时措施的必要。   
  
3.边境措施   
权利所有人如有有效的证据怀疑仿冒商标的冒牌货或盗印其版权的商品有可能进口，他可以书面向主管行政或司法当局提出，由海关当局中止此类商品的放行，以免其进入流通领域。   
  
4.刑事措施   
对具有商业规模的、故意的商标仿冒和版权盗印案件，成员国可予以刑事处罚并制定相应的程序。处罚措施可包括：监禁、罚金、扣押、没收、销毁等。   
  
6.答案：A、B   
【精讲解析】许可证协议，是指转让方将其技术使用权在一定条件下让渡给受让方，而由受让方支付使用费的合同。根据许可证协议可使用地域范围以及使用权范围的大小，可将其分为五种：   
(1)独占许可证协议。   
(2)排他许可证协议。   
(3)普通许可证协议。   
(4)交叉许可证协议。指技术许可方和受让方在协议中规定，将其各自的技术使用权相互交换，供对方使用。此种许可可以独占，也可以排他，可以有偿，也可以无偿。   
(5)分许可证协议。指协议中的受让方可以将其受让的技术使用权再行转让给第三方。在独占和排他许可证中，许可方均不得将许可证项下的技术使用权另行转让给第三方。   
所以选择A、B项。   
  
7.答案：A、B、C、D   
  
8.答案：A、B   
【精讲解析】依照《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的规定，凡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都有资格取得机构的担保：   
（1）自然人。该自然人是东道国以外一会员国的国民。   
（2）法人。该法人在一会员国注册并在该会员国设有主要业务点，或其多数资本为一会员国或几个会员国或这些会员国国民所有，在上述任何情况下，该会员国必须不是东道国。   
（3）只要东道国同意，且用于投资的资本来自东道国境外，则根据投资者和东道国的联合申请，经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董事会特别多数票通过，还可将合格投资者扩大到东道国的自然人，在东道国注册的法人以及多数资本为东道国国民所有的法人。对于法人来说，公约即兼采了成立地（注册登记地）和主要营业地的复合标准，若不符合这一标准，采取资本控制标准，即多数资本为东道国以外的会员国国民所拥有，该法人才能成为合格的投资者。   
（4）不限于私营。公约规定，该法人无论是否是私营，均按商业规范经营。其含义是：有资格取得担保的法人不必限于归私人所有，也可以包括公营企业，只要该公营企业也是在商业基础上经营就行了。国际中心管辖的主体要件——当事人的资格。公约规定，主体必须一方是缔约国，另一方（外国投资者）是其他缔约国国民。但是在争端双方均同意的情况下，也受理东道国和受外国投资者控制的东道国法人之间的争端。   
  
9.答案：B、C   
【精讲解析】国际中心行使管辖权的条件之一是投资东道国和外国投资者之间有关于仲裁的书面协议。本实例中，外国投资人和印尼政府明确约定丙公司与政府之间的争端提交国际中心仲裁，丙公司虽然是在印尼注册的法人，但其实际受美国甲公司的控制，依照资本控制的标准，丙公司可以视为是外国公司，符合中心管辖的主体要件，所以国际中心对此投资争议有管辖权。国际中心在审理中应适用投资东道国的法律或双方选择的法律，而不能适用投资者母国的法律。所以应适用印尼的相关法律，而不适用美国法律。   
  
10.答案：B、D   
【精讲解析】 跨国公司经常通过征税对象的转移进行国际避税，最主要的方式有两种：   
(1)跨国关联企业之间的转移定价，即跨国关联企业在进行交易时不按一般正常的市场价格标准签订合同，而是根据避税目的的需要，人为地提高或降低价格，使利润从税赋高的国家转移到税赋低的国家，以逃避税收。   
(2)通过在避税港设立基地公司，将在避税港境外的所得和财产汇集在基地公司的账户下，从而达到逃避税收的目的。

　三、判断题  
　　1、《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规定，卖方对其所出售的货物必须保证有充分的物权。（V　）  
　　2、《公约》规定卖方需交付无暇疵的货物，这里的无瑕疵是指品质上的无瑕疵。（X　）  
　　3、根据《公约》规定，买方的主要义务是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支付货物价款和收取货物。（　V）  
　　4、通产情况下，货物交付第一承运人起风险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V）  
　　5、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从地立合同时期，风险就转移到买方。（ V）  
　　6、如一笔货物的买卖是分批转运，卖方不履行其中一批货物的交货义务而构成对该批货物的根本违约时，买方可宣布各批货物无效。（　X）  
　　7、美国产品责任法由联邦政府统一制定。（X　）  
　　8、按照美国产品责任法中的严格责任标准，只要产品有瑕疵并且造成损失，原告就可追究销售者或制造者的责任，不管他们主观上是否有过错。（V　）  
　　9、美国产品责任法规定由于消费者对于产品的不当使用或变更所导致的损失，销售者或制造着可以免责。（V　）  
　　10、欧盟的产品责任法采用无过失怎原则。（　 V）  
　　11、美国大多数州规定，对产品的制造者故意或极不负责任的对待其制造产品的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法院可以要求其赔偿并支付罚金。（　V）  
　　12、《欧洲经济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规定在产品责任诉讼中，受害者应当对其损害缺陷及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负举证责任。（V　）  
　　13、我国的产品责任法所指的产品包括动产和不动产。（X )  
　　14、在我国，产品责任对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采用不同的归责原则，生产者承担过错责任，销售者承担严格责任。（X　）  
　　15、在美国的产品责任诉讼中，原告擅自改动产品，只是自己操受损失，他也能要求生产者或销售者赔偿损失。（X ）  
　　16、《欧洲经济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规定在不能确认生产者的情况下，产品的供应者视为生产者。（　V）  
　　17、产品的瑕疵包括设计和生产上的瑕疵，也包括产品说明上的瑕疵。（V　）  
　　18、《欧洲经济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规定产品的缺陷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由生产者承担不少于7000万欧洲货币单位的责任限额。（ V）  
　　19、美国产品责任法中严格责任对消费者、使用者的保护是最为充分的。（ V）  
　　20、在我国，产品责任属于“侵权法”的范围.( V)  
　　21、海关根据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的确切信息和申请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并依法扣留的保护方式称为主动保护。（V ）  
　　22、在我国，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20年，从提出专利申请起算。（V ）  
　　23、在我国只要受中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都可以向海关备案。（ X）  
  
　　24、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后必须要事先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总署备案。（　X）  
　　25、海关不负责对侵权嫌疑的货物的进出境进行监控，需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进出境的具体情况。（　V）  
　　26、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提交申请书记相关证明文件，提供足以证明侵权事实明显存在的证据，但无需向海关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X　）  
　　27、知识产权已申请保护中，海关无权对货物的侵权状况进行调查。（V　）  
　　28、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时提交的申请书无须包括侵权嫌疑货物可能进出口的口岸、时间、运输工具。（　X）  
　　29、海关有权对没收的侵权货物进行依法拍卖。（　V）  
　　30、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损害赔偿数额按权利人因侵权遭受的实际损失确定。（X　）  
　　31、货物原产地的实质性改变确定标准，以从价百分比为基本标准；从价百分比不能反映实质性改变的，以税则归类改变、制造或者加工工序等为补充标准。（X　）  
　　32、同一批货物的原产地不同，应当分别申报原产地。（　V）  
　　33、出口货物发货人只能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申领一般原产地证书。（　X）  
　　34、原产地标记是产品原产地标示的一种形式，有原产地标记和地理标记构成。（V　）  
　　35、我国对外贸易法所管辖的主体范围是凡在中国境内取得合法资格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外贸易的公司、企业、行政单位、中介机构和其他组织。（　X）

四、简答题  
　　1、在美国产品责任法中原告以违反保证质量条款起诉生产者需要哪些证明？  
　　答：按照这一标准，原告在追究产品过失责任是必须证明：第一，销售者对其销售产品的质量有一定程度的保证；第二，原告根据销售者对其质量的保证而购买了其产品；第三，该产品没有符合或者没有达到销售者所保证的质量；第四，原告或购买者因此造成了损失。  
　　2、以严格责任为理由起诉和以疏忽为理由起诉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答：区别在于：以疏忽为理由起诉，原告必须证明产品责任产生是由于被告主观上的疏忽和过失造成的，而严格责任下原告无需证明被告主观上的过错，即使被告在制造或销售产品时已经做到了一切可能做到的注意，但如果产品有缺陷并且使原告遭到损失，卖方仍必须对此负责。所以，严格责任原则对消费者的保护最为充分。  
　　3、《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分批交付的货物无效的处理做了如何的规定？  
　　答;(1)在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任何一批货物的义务构成对该批货物的根本违约时，只能宣告合同对该批货物无效。（2）如有充分理由断定对今后各批货物将会发生根本违约合同，则可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宣告合同今后无效。（3）当买方宣告合同对任何一批货物的交付为无效，而各批货物又是相互依存的情况下，可宣告对已交付的货今后交付的各批货物皆无效。  
　　4、我国产品质量法对生产者的禁止性规定有哪些？  
　　答：第一，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第二，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第三，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第四，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5、我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生产者对产品责任的抗辩理由有哪些？  
　　答：第一，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第二，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上不存在的；第三，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科学技术水平上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此外，生产者还能主张受害人具有过失进行抗辩以减轻自己的赔偿责任。抗辩理由还包括缺陷是由于遵循该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而引起的。  
　　6、简述海关依职权保护的主要程序。  
　　答：（1）海关发现侵权嫌疑货物；（2）知识产权权利人提出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3）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4）海关对货物的侵权状况等进行调差认定；（5）海关没收侵权货物或协助人民法院对货物进行司法扣押；（6）没收侵权货物进行处置。  
　　7、简述货物原产地的两个判断标准。  
　　答：货物原产地的两个判断标准：完全在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货物，以该国或地区为原产地；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或地区为原产地。  
　　8、简述《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答：实行全国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原则；维护公平、自由对外贸易秩序的原则；实行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原则；逐步发展国际服务贸易的原则；实行平等互利、互惠对等的国际贸易关系的原则。  
　　五、案例分析题  
　　1、我出口公司与美商凭样成交一批高档瓷器。复验期为60天，货到国外后经美方复验后未提出任何异议。但时隔一年买方来电称：瓷器全部出现釉裂，只能销价处理，因此要求我方按元成交价赔偿60%的损失，我方接电后立即查看留存的复样，发现其釉下亦有裂纹。我方是否应赔偿？  
　　参考答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卖方须对货物的品质担保，卖方应对货物的风险转移到买方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的情形承担责任，即使这种不符合合同的情况是在风险转移与买方之后才显现出来的。本案中，我方出口公司留存的复样也显现出商品本身的缺陷，说明我方公司当初出口的产品就存在质量问题，只是当时未显现而已，按照公约的规定，我方需赔偿对方的损失。

　　2.我某出口商出口一批保暖内衣至美国，出口后不久，美国进口商来电，称当地一些消费者穿了找出口商的内衣后，出现两耳发红、发痒，胸部、背部、腿出现红色诊块，医院确诊为皮炎，系穿着保暖内衣引起的皮肤过敏所指。美国进口商已为此向美国消费者支付了大量的赔偿金。美国进口商指出，我放出口的保暖内衣所有的包装和说明均没有指明过敏者慎用之事项，造成美国进口商巨大的损失要求我方赔偿，请问美方是否合理？

　　答：美方要求合理，理由如下：

　　无论是美国产品责任法还是我国的产品责任法都规定，卖方必须对产品的使用做出说明或警告性标志，对于保暖内衣这类产品尤其需要。本案中，我方出口商对自己产品不宜过敏体质者使用的特性未做明确标记，明显违反了产品责任法规定的卖方法定义务。美方要求合理，我方出口商必须赔偿美国进口商的损失。